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徐炯炜、蔡诗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业务情况.....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8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9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一）核查对象.....	10
（二）核查方式.....	10
（三）核查结果.....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4
（二）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康工业/发行人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渝安工业	指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小康动力	指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淮海动力	指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小康	指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小康进出口	指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感觉摩托	指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渝安创新	指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徐炯炜、蔡诗文担任本次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炯炜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银行、景兴纸业、华谊兄弟、丽江旅游、光线传媒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景兴纸业公开增发、东方集团配股、工大高新配股、金桥 A、B 股配股、冠豪高新、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景兴纸业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蔡诗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1 年始从事投行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了中兵光电、启明信息、奥克股份、津膜科技等 IPO 项目，振华科技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建新矿业等上市公司购并重组财务顾问项目，西北化工、方大碳素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现代农装等改制辅导，新希望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唐满云，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唐满云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化学、维格娜丝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深圳机场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徐子桐、贾兴华、宋娜、高吉涛、廖小龙。

徐子桐先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证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和顺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京东方非公开发行、亿利能源非公开发行、兵装集团资本运作、长安汽车公开增发、华锦股份非公开发行、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天威保变公司债、华锦股份公司债、葛洲坝配股、新希望收购宝硕股份、新洲集团收购白猫股份、华夏证券重组、长安汽车 B 股回购、有研硅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及中信证券、伊利股份、中国卫星和昆明机床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贾兴华先生：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耐特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公司债；泛海控股非公开、泛海控股公司债、泛海控股私募债、泛海控股中期票据；小康工业短期融资券；中影股份 IPO；航天信息可转债；九龙山、光华控股、工大高新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电光科技改制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宋娜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奥克股份持续督导、小康工业 IPO、宏业生化财务顾问等工作。

高吉涛先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 3 年大型国企 IPO 审计工作经验，3 年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经验，参与有研新材重大资产重组、小康工业 IPO、道道全 IPO、小康工业短期融资券、泰禾集团非公开发行、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等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廖小龙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 3 年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经验，参与了小康工业 IPO、泛海控股非公开、泛海

控股公司债、泛海控股私募债、泛海控股中期票据；万好万家重大资产重组、小康工业短期融资券、13 粤广电私募债、重庆有线改制财务顾问等工作。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兴海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1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系经小康有限 2011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以小康控股、渝安工业、颜敏、谢纯志、陈光群、张兴涛、张容作为发起人，并以小康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852,099,092.52 元，按照 1: 0.6173 的比例折为 526,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326,099,092.5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 15 日，小康工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26,000,000 元增加至 553,684,211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融渝富出资 224,450,000 元认缴，其中 27,684,211 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196,765,789 元作为

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7日，小康工业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3,684,211股为基数，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196,315,789元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5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50,000,000股。

（二）业务情况

小康工业是一家集微型汽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制造类民营企业，下辖小康动力、淮海动力等多家全资子公司，以及与东风公司合资成立的东风小康，现已形成包括微客、微卡、紧凑型MPV在内的微车整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服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发展战略是创建百万量级且富有竞争力的汽车集团。

发行人通过与东风公司合资成立的东风小康开展微车整车业务。东风小康目前拥有湖北、重庆两大生产基地，四个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的整车制造工厂，微车年产能达到40万辆，产品包括微型货车、微型客车、紧凑型MPV，形成K、V、C和风光四大系列。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年—2015年公司微车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行业“前三甲”。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发动机的核心技术突破与发展。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淮海动力通过与国内、国际研发机构展开技术合作，产品线由原来的AF系列的EQ465、EQ474两个产品，逐步扩充升级到现在AF、BG、DK三大主要系列汽油发动机产品，其中DK系列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致力于双燃料、新能源、节能型动力的研发与生产，发行人与国际小排量柴油发动机领跑者菲亚特合作，引进“小排量、低油耗、高性能”的领先柴油发动机技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权471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352项，外观设计专利88项。在传统微车领域，2007年，东风小康成为中国微型汽车行业里第一家通过欧盟国家技术标准认证的品牌。随后，东风小康相继通过欧IV、欧V及欧标整车认证。在汽车行业国际上权威性调研机构J.D.Power亚太公司发布的2011年中国新车质量调研（IQS）报告中，东风小康获得“2011

年微客细分市场新车品质最高车型”，成为 11 个细分市场中获评第一的仅有的两个国产自主品牌之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也正积极探索，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瑞驰汽车旗下已有二十四款纯电动专用车车型入选了工信部、国税总局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继获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机械 500 强、中国机械工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重庆市工业 50 强、重庆市民营企业 50 强、重庆市企业集团纳税 50 强、重庆市发展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重庆市出口知名品牌、重庆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2011年9月24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2011年9月29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2年6月16日至2012年6月22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2年6月21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2年6月22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11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小康工业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小康工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

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小康工业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及律师收集了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查阅了由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显示的信息。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显示的信息，华融渝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小康工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小康工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

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

(二) 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并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单位: 万元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到位、财产过户情况
2007年5月	公司设立	海特验字[2007]第H008号	2,5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7年6月	二期出资	海特验字[2007]第H010号	2,5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7年11月	增资	海特验字[2007]第H018号	2,5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8年12月	增资	海特验字[2008]第H034号	2,922.55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9年3月	增资	海特审字2009第H087号	5,577.45	债转股	足额到位
2009年5月	增资	海特验字2009第H014号	4,0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9年10月	增资	海特验字2009第H029号	4,0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11年4月	整体变更	大信验字[2011]第2-0013号	52,600	净资产	足额到位
2011年6月	增资	大信验字[2011]第2-0024号	2,768.4211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12年3月	增资	大信验字[2012]		资本公积	足额到位

		第2-0014号	19,631.5789	转增股本	
--	--	----------	-------------	------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集微型汽车及其发动机和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包括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兴海，未发生变更。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经营合同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的有关租赁房屋及域名、商标、专利的相关权属证明。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和各部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工资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聘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

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

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建立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应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4,715.3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825,995.3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为 42,895.6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为 59,072.4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2%，均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9,042.9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核查证实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

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作为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际经济状况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衰退或者增速放缓，就会影响到国民经济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进而影响到汽车等消费升级产业的发展，国际经济形势的不利变化则对汽车产业的出口产生重大影响。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未来中长期我国汽车市场仍将持续增长，同时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正代替沿海地区一二线城市成为主要市场增长点，我国居民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外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刚性需求仍长期存在。但是影响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很多，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涨幅也创 30 年来新低，2015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总计 67.67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14 年增长 6.9%，是 25 年来

的最低增速。因此如果未来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居民购买力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国内业务的发展。

从国际市场看，根据联合国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2016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全球经济增速在 2015 年下滑，面对多项周期性和结构性不利因素，预计在 2016-2017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只有小幅度改善。与此同时，诸如地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因素也对未来国际经济增长构成威胁，我国汽车出口亦将受此影响。虽然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抵御国际经济危机，但是如果经济危机继续恶化或者上述扶持政策退出，将会对公司的出口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在竞争中优势会愈来愈突出，而那些自身缺乏核心技术，其盈利主要靠提供简单生产加工的企业会逐步被市场所淘汰。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发展壮大，依托已经形成的产品创新、渠道资源及品牌优势，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新产品开发速度，微车整车产销量业已居行业前三。

2009 年、2010 年国家的汽车下乡等一系列政策，刺激了国内微车行业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投入、扩张产能。同时，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与购买力的增强，一些高新技术不断运用，新产品推出频率加快，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缺乏有效手段应对，将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另外，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厂商将市场竞争焦点逐渐转移至中国等新兴发展中国家，加快了跨国投资和生产转移的力度，降低了外资（或合资）品牌的生产成本，压缩了我国中低端汽车市场的盈利空间和市场占有率。虽然自主品牌质量和竞争力正逐步提高，但随着合资品牌产品的丰富和价格的不断下行，再加上产能的逐渐释放，自主品牌车企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2014 年，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到年底占比仅为 38.44%。2015 年上半年，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有所上升，占比达到 41.45%。虽然公司产品属于微车产品，所面对的消费人群与合资（外资）品牌的受众有所区别，但如果不能把握发展契机，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作为完全的自主品牌也必将面临日益增长

的竞争压力，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3、微车消费政策变化风险

2009 年-2010 年期间，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等一系列的鼓励和补贴政策，刺激了微车消费的井喷式增长，对我国微车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2011 年开始，随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等政策的取消，微车产业正由 2009 年-2010 年的高增长进入 2011 年-2015 年负增长或低增长的调整过渡期。

如果政策的调整对微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将会使包括公司在内的微车生产企业的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4、城市汽车限购政策的风险

随着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和大气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国内多个城市出台了汽车限购政策，截至目前，已有北京、上海、贵阳、广州、天津、杭州、深圳等城市实施了汽车限购措施，汽车限购政策的出台对汽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微型客车属于汽车限购范围，虽然公司的微车销售群体大多集中在三四级城市、城乡结合部地区和乡镇，目前大城市汽车限购政策尚未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影响，但是随着中国城镇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将会快速提升，若未来有更多的城市出台汽车限购政策，包括三四级城市，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国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海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是微车整车及零部件。公司海外经销网点主要集中在亚洲、南美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公司微车出口业务在公司整车销售业务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业务面临诸如国际政治变化、经济环境变化、所在地法规差异、进口市场准入及认证条件更改、汇率变动、双边贸易关系变化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海外经销网点所处国家或地区发生政局不稳定、政权更迭甚至战争状况，或者所在地当地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所在

国通过制定相应的外贸政策以及技术壁垒等来限制我国企业对该地区的出口业务，那么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如果重要子公司东风小康经营期满不再合资而导致的东风公司不再对其授权使用东风商标的风险

公司与东风公司在微车领域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合资设立子公司东风小康。报告期内，东风小康与东风公司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东风公司注册的注册号为 571137 双飞燕图形、110702 东风商标和 1018708 DONGFENG 商标进行生产、销售微型车产品（包括微型客车、微型载货汽车、微型箱式运输车）或进行售后服务。2010 年 5 月 23 日，东风公司与公司签订《东风汽车公司、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东风公司承诺不再许可其他公司在微型车产品上使用上述商标。2014 年 4 月 15 日，东风公司与东风小康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增加授权东风小康在乘用车（除已授权的微型车之外）等领域使用上述商标和图形。如果双方在东风小康经营期间终止合作或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到期后不再合资，则存在东风公司不再授权东风小康使用上述商标的风险。

从东风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协议内容和实际情况来看，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商标使用具有稳定性：首先，根据《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只要东风小康愿意继续使用许可商标，合同到期后可以按照框架协议和东风小康章程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这意味只要按照框架协议合作，东风小康可以长期续签使用东风商标，合同续签具有一定主动权。其次，根据 2003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合同书》和《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章程》，东风小康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期限较长，商标使用期限具有长期性。第三，按照框架协议，东风公司将不再许可其他公司在微型车产品上使用东风商标。在东风公司与东风汽车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授权范围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微型客车和微型厢式运输车的生产、销售；该协议已经东风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东风公司针对商标的一系列安排证明其与公司在微车领域具有明确的长期合作意愿，不会随意更换微车领域合作伙伴。

2、东风小康未来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东风小康现行有效的章程第18条规定，除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审批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决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和清算、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五个事项之外，其余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实质履行了股东会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批准职能。又根据章程第16条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七人组成，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其中，东风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小康有限推荐四名董事。因此，小康工业在东风小康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对东风小康具有控制权。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根据东风小康章程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属于股东会职权。即由于小康工业对东风小康的持股比例为50%，非经小康工业同意，东风公司无权单方对东风小康章程进行修改。

但倘若未来东风小康股权结构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且发行人同意修订东风小康现有章程的相关条款以致于董事会席位的多数优势丧失，且发行人对东风小康的经营决策不再具有主导权，东风小康控制权在未来存在变化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年发行人净利润为33,641.16万元，相比2013年减少5,843.95万元，降幅为14.80%。在主营业务毛利上升的同时净利润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管理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加19,250.36万元，增幅44.79%。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发行人为了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了新车型和动力总成技术的研发力度，增加了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大幅增加，2014年技术开发费为19,885.90万元，相比2013年8,095.81万元增加11,790.09万元，增幅145.63%；2、2014年发行人核心业务微车板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微车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0.79%和19.87%。影响发行人2014年微车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有：（1）公司微车产品转型升级，单车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2）人工成本较2013年有所上升；（3）发行人部分微车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变化；（4）毛利率较高的海外销售金额较2013年下降。

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38,877.05万元，相比2014年有所上升，但是如果今后行业延续低价竞争、海外市场销量下降，或者人工成本、研发费用等持续上涨，

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净利润出现下降，甚至出现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4、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及商业化的风险

为了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保持可持续发展，发行人逐年加大新车型和动力总成技术的研发力度，逐步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19,152.67 万元、33,593.23 万元和 25,494.74 万元，2014 年研发支出相比 2013 年增加 14,440.56 万元，增幅为 75.40%，其中 2014 年费用化的研发支出金额为 19,885.90 万元，相比 2013 年 8,095.81 万元增加 11,790.09 万元，增幅 145.63%。

2015 年公司研发支出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但是未来如果发行人继续保持或增加研发投入，将会面临如下风险：1、其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以及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在未来形成无形资产后的摊销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持续大额的研发支出给发行人的后续投入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未来若发行人资金状况出现紧张局面，将对研发项目的持续性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影响；3、由于研发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开发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或公司自主决策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新产品上市初期的实际销售结果与预计销售目标可能存在差异，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可能存在一定的商业化风险。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微车所需的零部件主要有动力总成（含发动机及变速器）、轮胎、后桥、座椅、前悬挂以及其他钢制品，其中动力总成是整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生产零部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等。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这些大宗原材料的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08 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大幅下跌，2010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明显反弹，2011 年上半年呈现平稳走势，2011 年下半年到 2015 年价格整体呈下滑趋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所采购的零部件价格有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采取分散供应商、签订常年供应合同等措施，进一步开辟多种采购渠道，与更多的国内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避免形成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局面，同时公司已建立及时追踪重要原材

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的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在供求关系和价格异常波动的年份采取有效的采购措施,尽量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亦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6、人才需求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扩张以及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对相关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的储备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高端人才缺失、公司能否制定优越的薪酬以及人才发展政策措施,对公司能否引进人才以及防止人才流失将产生重大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劳动力的薪酬及福利水平逐年上升,公司劳动力成本也将逐渐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潜在的汽车召回风险

汽车产品召回是企业对客户负责任的体现,也是法律规定的一项要求。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明确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虽然公司至今尚未发生任何汽车产品召回事件,但若未来公司的汽车产品存在上述管理规定中所定义的缺陷时,公司需按照该规定中主动召回或指令召回程序的要求,组织实施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该等召回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8、部分零部件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部分微车及发动机制造零部件对外采购相对集中,比如车桥主要采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安车桥分公司,发动机变速器主要采购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虽然公司多年来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汽车零部件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或者上述供应商出现经营困难或者经营战略上的变

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9、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大型制造业，生产过程以机械加工为主，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任何处罚，但是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能始终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则公司存在一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及地方环保条例。公司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凡是涉及对环境有影响的，均严格按照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若未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疏于管理，则存在一定因发生环境保护事故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中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出口业务收入也可能给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汇兑净损失	-7,501,082.34	-3,883,336.63	9,642,813.31
利润总额	455,616,300.99	416,372,165.92	485,279,375.51
占比	-1.61%	-0.93%	1.99%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公司整体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但是如果未来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外汇政策有所变化调整，可能会公司汇兑损益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2、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0%、75.11% 和 74.3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这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

应付账款占比较高所致。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4%、14.91%和 15.67%。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86,397.67万元、324,409.38万元和380,530.11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16%、29.58%和30.59%。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40.02万元、39,628.39万元和39,162.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偿还债务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属于大型制造业，为适应生产经营计划需储备大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9,457.73 万元、81,299.33 万元和 71,824.02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比重为 8.80%、7.41%和 5.77%，虽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17,024.61 万元、1,096,868.64 万元和 1,243,873.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

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2、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共有 33 家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内容。目前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但是未来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利益。

（五）政策风险

1、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允许，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小康进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等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年产后桥 20 万套、座椅 30 万套、保险杠 20 万套、小型冲焊件 30 万套）和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35 万套）。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地研究了项目的市场前景、原材料供应、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相应项目的收益情况。具体而言，上述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微车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品——汽车部品和发动机零部件均主要用于公司微车的配套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满足了公司整车生产对核心零部件的配套需求；同时通过零部件自身的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车的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能否达到预期与公司微车市场开拓息息相关，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但是，如果国内外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微车市场拓展及产品销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上述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将对公司未来的销售形成压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化生产导致的质量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微车产品所需的核心零部件主要是外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重要零部件将实现自产。虽然相关募投产品公司已经试生产并掌握生产所需的技术，产品的质量也有所保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化生产后对公司的质量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在大批量生产后质量不能保持稳定，公司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扩大。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依靠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权、与供应商所签的供货协议、与员工所签的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等方式保护自有的知识产权。

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以及对外贸易关系的日益错综复杂，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愈加显现。一方面，由于国内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以及企业专利意识较为淡薄等因素，专利侵权现象难免发生；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海外业务扩张较快，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虽然公司在纠纷发生时主动维权，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但因竞争加剧而产生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仍难以完全避免。

2、实际控制人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海先生。如果按计划发行股数 14,25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使得其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因而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子公司东风小康前任董事长严重违纪可能对东风小康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网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消息，东风汽车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朱福寿因严重违纪，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由东风汽车公司按部门副职以下（不含部门副职）非领导职务安排工作。朱福寿在 2010 年至 2015 年间曾作为东风汽车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了发行人子公司东风小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东风汽车公司人事（干部）部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刘卫东、朱福寿两人职务任免的函》。2015 年 11 月 20 日，东风小康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正式选举刘卫东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综上，虽然朱福寿已不再担任东风小康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东风小康的前任董事长，发行人不能排除其个人因严重违纪可能给东风小康企业形象、品牌声誉等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4、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受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和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消费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市场近十年来出现快速发展势头。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1 年的 233.4 万辆增长到 2013 年的 2,211.6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61%，远超其他国家增长水平。2009 年时，中国汽车产量达到 1,379 万辆，首次超越日本和美国成为最大的“世界汽车生产工厂”，并在此后连续四年蝉联“世界第一”，2013 年产销量更是双双突破两千万辆。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市场均突破 2,300 万辆大关。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超过 2,450 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

具体到微车领域，2000 年-2010 年微车行业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增长。2011 年，由于相关鼓励政策的退出，微车销量增速放缓，行业进入缓冲期。2012 年以来，传统微车行业结束高增长，紧凑型 MPV 热销推动微客市场转型升级。微车生产企业加速转型。未来，随着紧凑型 MPV 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预计微车生产企业中 MPV 产品占比将持续上升，微车生产企业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率也将随之提高。

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同时借鉴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成熟的工艺和制造技术，工艺设计立足于工艺和设备先进、运行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尽可能地选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瑞驰汽车旗下已有十八款纯电动专用车车型入选了工信部、国税总局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电动微车分别实现销量 410 辆和 3,496 辆，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891.93 万元和 40,466.25 万元。

销售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小康工业已在国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共有一级经销商 228 家，标准化专营店 790 个。另外，发行人地处汽车配套相对发达、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西南地区，客观上为发行人微车生产有效降低成本提供了条件。在海外市场，发行人出口中东、美洲、欧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每个市场均配有较为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发行人良好的海外销售业绩提供了坚实保证。根据市场数据统计，2012 年起东风小康海外市场占比

开始处于领先地位。高效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与配套资源为发行人微车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在良好的市场环境及自身竞争优势基础上，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外微车行业的市场地位，未来发展前景比较乐观。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满云

唐满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炯炜 蔡诗文

徐炯炜

蔡诗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徐炯炜、蔡诗文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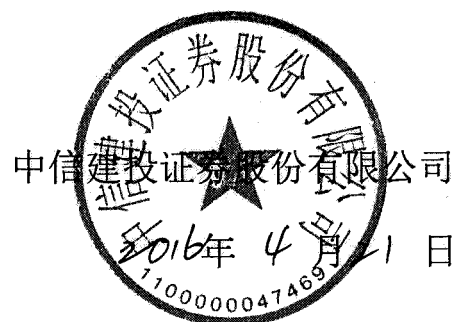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炯炜
徐炯炜

蔡诗文
蔡诗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炯炜、蔡诗文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徐炯炜	2004-4-30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家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深交所上市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1家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蔡诗文	2010-7-8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11000000474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徐炯炜、蔡诗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0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6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4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8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8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7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小康工业/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康工业 IPO 项目/本项目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小康有限	指	改制前的发行人，曾用名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渝富	指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康动力	指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曾经于 2010 年 11 月更名为重庆渝安动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又更名回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小康变速器	指	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淮海动力	指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曾经于 2010 年 11 月更名为重庆小康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又更名回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小康进出口	指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渝安集团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	指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销售	指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渝销售	指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小康	指	广东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马鞍山小康	指	马鞍山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宗申通宝	指	安徽宗申通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渝安创新	指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长安减震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渝安集团	指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渝安机械	指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康减震器	指	重庆小康减震器有限公司
新感觉摩托	指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新感觉销售	指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小康摩托车	指	重庆小康摩托车有限公司
苏州小康销售	指	苏州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小康销售	指	无锡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建强销售	指	广州建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康源销售	指	苏州康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泰豪	指	南京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小康香港	指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小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小康印尼	指	PT. SOKONINDO AUTOMOBILE，小康工业印尼子公司
两摩业务	指	摩托车业务和摩托车减震器业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执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执委会

投行执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执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执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执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执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8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执委会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1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7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4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4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小康工业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小康工业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13 人，1 票回避表决，其中 10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刘乃生、沈中华、吕晓峰、郭瑛英、林煊、相晖、伍忠良、李旭东、段斌、李波、王广学、晏志凡、贾新。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徐炯炜、蔡诗文

2、项目协办人：唐满云

3、其他项目组成员：徐子桐、贾兴华、宋娜、高吉涛、廖小龙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成员于 2011 年 9 月底全部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出本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或电话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包括：资产权属文件；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批文；股份公司设立的各项文件；主要股东情况相关资料；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资料；员工情况相关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环境相关资料；财务及会计相关资料；业务尽职调查资料；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调查相关文件；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等。

4、补充尽职调查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前期发行人未提供完全的尽职调查材料，特别是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的情况，随着尽职调查截止时点的变化，项目组重新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对企业下属子公司、供应商、经销商等以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要求有关当事人出具声明、承诺等方式，进行了广泛核查。

此外，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还共同和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企业业务情况，主要包括竞争优势、行业未来的发展、业务发展战略等。

5、进一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项目组在深入尽职调查基础上，多次提出需要发行人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督促发行人纠正，促使发行人逐步实现规范运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徐炯炜、蔡诗文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徐炯炜	全面负责上市工作	全面负责小康工业 IPO 的工作进度、质量控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访谈和辅导培训，制定整个 IPO 工作计划，申报文件的制作和质量控制等	2011 年 9 月至今
蔡诗文	全面负责上市工作	全面负责小康工业 IPO 的工作进度、质量控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访谈和辅导培训，制定整个 IPO 工作计划，申报文件的制作和质量控制等	2011 年 9 月至今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项目协办人唐满云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徐子桐、贾兴华、宋娜、高吉涛、廖小龙。上述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唐满云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及项目各方面的工作	2011 年 9 月至今
徐子桐	全面统筹项目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项目管理	全面统筹项目工作，协调各方机构开展工作	2011 年 9 月至今
贾兴华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工作，负责项目申报文件的质量控制与项目申报工作	2011 年 9 月至今
宋娜	负责法律、业务领域工作内容	负责历史沿革、部分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领域工作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整理	2011 年 9 月至今
高吉涛	负责财务、业务领域工作内容	负责财务、关联交易、部分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风险因素领域工作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整理	2012 年 5 月至今
廖小龙	负责行业领域工作内容和 工作底稿整理	负责行业、业务发展规划、法律领域工作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整理	2012 年 7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吴小英、张宇、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2年6月16日至2012年6月22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小康工业进行了现场核查。运营管理部于2014年3月23日又对小康工业IPO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曹振宇、贺星强、吕佳、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周伟、谢吴涛、艾华、许荣宗、张星明、赵旭、刘博、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蔡诗文、李晓东、侯世飞、张鸣溪、庄云志、王道达、周宁、宋双喜、张全亮、于宏刚、徐子桐、伍忠良、王国艳、彭波、朱明强、郝东旭、邱平、肖鹏、周金涛、谢亚文、谢常刚、刘延冰。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李晓东、侯世飞、张鸣溪、庄云志、周宁、张全亮、伍忠良、朱明强、肖鹏、周金涛、谢亚文。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发行人 2011 年前从事汽车与摩托车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于 2012 年一季度将摩托车制造与销售业务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发行人以汽车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请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上述重组行为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使用商标来自东风公司许可，请说明该事项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3、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相关汽车下乡、以旧换新、购置税减免等诸多汽车消费政策相继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此后 2011 年，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汽通用五菱微车销售 121 万辆，同比增长 5.22%；长安汽车微车销售 51 万辆，同比下降 28.25%；发行人子公司东风小康全年销量 33 万辆，同比增幅超 10%。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在汽车消费政策退出的背景下，东风小康 2011 年销量逆势上涨的原因。

4、请核查并说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在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起增加一名董事的原因。请结合该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核查，说明发行人增加一名董事对发行人在该公司影响力、控制力的影响。另外，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规定“合同约定可能指定一个合营者为合营的经营者或管理者。经营者并不控制合营，而是根据合营者按合同约定确定的并且交给经营者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运作”，请对照上述会计准则条款，结合上述核查，说明发行人对该公司实施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

5、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书林，退休前曾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局）汽车司副司长，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该独立董事是否为中管干部，如是，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该独立董事在任职前是否按照中纪发【2008】22 号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报告程序。

6、发行人监事刘德林现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请核查并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要求。

7、请结合对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下属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说明发行人分配股利现金来源的稳定性。

8、发行人 2009 年-2012 年 1 季度微车毛利率分别为 26.19%、24.86%、21.38%、20.79%，呈下降趋势，但均高于上海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同行水平。请项目组分析说明毛利率较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请核查并说明 2009 年-2012 年 1 季度预计保修费用比率、金额及使用情况，并结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预计保修费计提、使用情况的比较，说明发行人计提上述费用是否充分、合理。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10 月分别将所持苏州小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自然人刘强、谢纯建（谢纯建为发行人股东谢纯志的兄弟），2011 年 11 月，自然人刘强、谢纯建又将其所持南京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请核查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购销金额。

11、请结合上市公司相关案例，说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已经在联交所上市，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将持有该银行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的原因，是否应予以调整。

12、2011 年 11 月 28 日，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纠纷起诉东风小康，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31,825,013.15 元。请项目组说明该诉讼案件的具体事项，以及倘若该案件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11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超过有表决权内核委员数量的 3/4，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及律师收集了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查阅了由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显示的信息。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显示的信息，华融渝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徐炯炜、蔡诗文和唐满云、徐子桐、贾兴华、宋娜、高吉涛、廖小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证书原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商标

网等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及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的工商、公安等政府机关，当面访谈了小康工业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苏州小康销售、无锡小康销售、小康宾馆等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对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苏州小康销售、苏州康源销售、无锡小康销售、广州建强销售这四家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在 2012 年 8 月前为发行人股东谢纯志之弟谢纯建或其妻子持股 50% 的公司，2012 年 8 月，谢纯建及其妻子将其持有的苏州小康销售、苏州康源销售、无锡小康销售、广州建强销售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项目组当面访谈了上述四家关联方的受让方张春秋先生，查阅了其本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并到其所在当地公安部门进行了实地了解。同时，还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中国联合钢铁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权威机构统计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单笔 5 万元以上大额现金交易的原始财务凭证，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

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控股股东小康控股持有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的身份证件等；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取得了重庆市当地政府机关出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文件；走访了当地工商局，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的书面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盖世汽车网等相关权威或专业机构发布的市场调研及分析报告，查阅了券商研究机构发布的关于汽车行业的研究报告，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的相关内容，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业数据与国家统计局、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进行了核对、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除已经生效判决的“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东风小康”案之外，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的法律文件及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印度尼西亚 NAH' R MURDONO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实地走

访了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场所。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小康工业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对小康工业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提出相关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对小康工业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徐炯炜、蔡诗文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

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及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1年9月29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本项目于2011年9月29日经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立项。立项委员会认为：小康工业在其所在领域拥有明显的优势，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已经在行业内确立了领先的地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成长较有保障；公司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但立项委员会建议项目组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东风小康；合并东风小康在会计上应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2、东风小康50%的股权由东风汽车公司控制，是否存在分拆上市的问题；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问题。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是否存在到期不续签的风险？公司销售产品是否对东风商标存在重大依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看了发行人和东风签订的《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高管访谈，同时核查了最近几年商标缴费情况和汽车销售情况，在此基础上对上述问题作如下说明：

1、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在微车领域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双方近几年的合作情况看，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东风公司针对商标在微车领域的授权做了一系

列安排，证明其和小康工业在微车领域具有明确的长期合作意图，商标许可合同到期不续签的风险较小。其次，从历史上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一系列商标许可协议内容来看，合同期均为长期协议，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东风公司将不再许可其他公司在微型车产品上使用东风公司的商标，表明东风公司希望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下去。基于以上分析，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到期不续签的风险较小。

2、公司产品销售对东风公司商标不存在依赖的问题，主要理由如下：首先，根据公司与东风公司双方的合作背景，东风公司多年来通过和日本 Honda、日本 Nissan、法国 PSA 合作，大力发展轿车整车业务，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是在微车领域尚属于空白。经过缜密的市场分析，东风公司预判未来微车需求增长迅猛，东风公司有强烈且明确的“希望填补微车空白，同时又不对其当时的合资和自主轿车品牌形成竞争”的战略诉求。基于此合作背景，有理由认为东风公司有寻求与小康工业合作的意图。另外，小康工业与东风公司合作后多年的合作业绩证明，国企、民企的合作模式是互赢的，在合作上双方互相利用彼此的优势，不存在谁单一一方依赖另一方的情况，如果只有东风公司的商标，没有发行人在生产成本、技术、销售等多方面的优势，发行人也达不到如今的业绩。

问题二：东风小康由东风公司出资 50%，小康工业出资 50%，如何认定东风小康的控制权归属于小康工业及实际控制人张兴海？

落实情况：项目组核查了东风小康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小康实际控制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对上述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说明：

1、小康工业在东风小康在管理和运营过程中始终占有主导权

（1）张兴海总经理实际行使了东风小康法定代表人职权。小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担任东风小康的总经理，全面负责东风小康的经营和管理。同时，根据《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风小康的法定代表人朱福寿委托张兴海为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授权张兴海在生产经营活动购销活动的签署、银行融资、签署票据行使东风小康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在东风小康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2) 东风小康负责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的高管均来自于发行人前身小康有限，并由张兴海总经理提名和任免；东风小康发展过程的战略部署与经营管理规划，主要是由发行人进行主导和把握

根据《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总经理有权提名和任免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东风小康成立之初，总经理以及负责东风小康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副总经理，均来自于公司的人员。由此证明自合资公司成立之初，东风小康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皆由发行人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东风小康历次董事会决议以及张兴海提出的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张兴海提出的年度经营工作总结不仅包括对该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还包括对来年乃至未来几年的工作规划和战略部署。张兴海提出的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均获得了东风小康董事会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一致通过，可见，小康有限派遣的管理团队对东风小康的经营发展占据主导作用。

东风公司在出具的说明函中也确认发行人在东风小康生产经营方面的主导和控制地位：如“小康有限在东风小康的战略部署、发展规划、分红派息、经营（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财务预决算、对外投资、高管提名和任免等重大方面起主导作用。”、“东风小康运营过程中的战略部署与经营管理规划，主要是由小康有限方面进行主导和把握，对于小康有限提出的东风小康的发展方针与投资计划、战略规划、预算与决算方案、财务报告与利润分配方案、产销量目标、对外投资与新生产基地建设等提案，只要议案有利于东风小康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公司均会予以支持。”

2、2010年11月之后，通过章程修订、董事会席位增加等举措构成了小康工业在东风小康的实际控制权。

(1) 发行人在东风小康董事会占多数席位。2010年11月18日，东风小康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其中章程第十六条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由七人组成，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其中，东风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小康有限推荐四名董事”。

(2) 董事会实质行使股东会的职权。由于东风小康董事会代股东会行使了主要职权，谁在董事会占据主导地位谁就对公司具有主控权。根据东风小康汽车

有限公司目前有效的章程第 18 条规定，除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审批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决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和清算、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五个事项之外，其余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部分本通常属于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如审议和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查和批准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预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审查和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修改和更新）、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皆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事项涉及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董事会实质履行了股东会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批准职能。

综上，发行人在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主导权。

（3）东风小康章程关于董事席位的规定具有长期稳定性。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对东风小康的持股比例为 50%，东风公司无权不经发行人表决同意而单方对东风小康章程进行修改，这意味着发行人在东风小康董事会过半数这一规定具有长期稳定性，从而公司对东风小康的控制也具有长期稳定性。

基于以上分析，有理由认为小康工业对东风小康具有控制权。

问题三：近年来，汽车行业整体业绩下滑。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不稳定因素增强、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这一系列不利因素已经或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何种冲击？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状况如何判断？

落实情况：针对以上正在或可能面临的行业风险，项目组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查和研究：

1、就以上问题向企业主管“出口、销售、规划”等业务板块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2、就以上问题向东风小康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汽车行业所面临风险的判断；

3、查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报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发布的其它信息和数据；

- 4、查阅咨询机构、证券公司的有关行业研究报告；
- 5、从“中国知网”下载并查阅有关学术论文和期刊报道等。

经过现场调研，项目组就以上问题作出如下说明：

1、针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不稳定因素增强”可能造成的出口业务方面的风险，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不稳定的最大因素在于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化，而东风小康的出口市场主要分布在非洲和亚洲地区，欧债危机对公司出口影响不大。此外，发行人产品近三年来共计销往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市场分布较为广泛和均衡，避免了对个别市场的过度依赖的销售风险。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微车出口量增长显著，2012 年一季度甚至超越哈飞，出口量跃升至微车行业首位。

2、针对“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造成的对国内市场需求的影响和“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状况的判断”，项目组认为，虽然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来看，在国务院“一揽子计划”的刺激下，从 2009 年第 2 季度起，由 2008 年金融危机所引发的经济增长下滑态势得到了有效遏制，2011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2%，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除此之外，近年来中西部地区的 GDP 增长幅度已经领先于东部地区，而微车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集中在三、四级城市和乡镇。而聚集了我国广大三、四级城市和乡镇的中西部地区的快速发展，随着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农村交通运输工具的改进、农民收入渠道的转变将给微车销售提供更为广阔的增长空间。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小康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了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详见本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2 年 6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小康工业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

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 2011 年前从事汽车与摩托车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于 2012 年一季度将摩托车制造与销售业务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发行人以汽车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请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上述重组行为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前从事汽车与摩托车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于 2012 年一季度将摩托车制造与销售业务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发行人以汽车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清理两摩业务后，小康工业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有利于集中精力开展微车业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2011 年，两摩业务板块所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新感觉摩托	16,919.20	38,075.78	5,234.99
2	新感觉销售	4,389.07	10,433.01	372.95
3	小康摩托车	99.18		0.17
4	摩托车板块合并抵销后	15,628.91	39,765.49	908.1
5	渝安创新	53,226.85	76,260.71	7,481.55
6	渝安机械	22,110.24	16,445.02	-447.17
7	小康减震器	99.23		0.16
8	摩减板块合并抵销后	54,081.84	76,010.95	5,134.54
9	两摩板块合并抵销数合计(第 4 项+第 8 项)	69,710.75	115,776.44	6,042.64
10	小康工业 2011 年财务数据	933,512.33	938,445.63	61,298.88
11	第 9 项占第 10 项比例	7.47%	12.34%	9.86%

从上表可以看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7.47%、12.34%、9.86%，两摩业务在公司的占比不大，且与微车在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等方面各自独立，关联度较小，清理两摩业务对公司今后业务和盈利能力影响有限。上述业务清理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问题 2、发行人目前使用商标来自东风公司许可，请说明该事项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落实情况：

项目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基础上，进一步回复如下：

1、发行人使用东风商标的情况

东风公司与小康工业在微车领域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情况如下：

(1) 2005 年 6 月 16 日，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东风小康之前身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东风公司授予东风小康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许可其在为期 5 年的合同期内，在其合法的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571137 双飞燕图形、110702 东风商标和 1018708 DONGFENG 商标，用于其整车产品、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以及许可方另行具体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同时约定，如东风小康能按其规划实现目标，将不再许可其他公司在微型车上使用许可商标中的商标；如再许可，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期限为 5 年，若东风小康需要继续使用许可商标，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东风公司书面提出续签要求，经东风公司同意后续签使用合同。许可使用费为第一年按 1 万元收取，第二年起每年按 4 万元收取。

(2) 2005 年 5 月 18 日，东风公司与淮海动力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东风公司授予淮海动力使用东风商标用于其与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配套的汽车发动机产品、产品包装、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以及许可方另行具体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合同期限为 5 年，若淮海动力需要继续使用许可商标，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东风公司书面提出续签要求，经东风公司同意后续签使用合同。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元/年收取。2010 年 5 月 18 日，东风公司与淮海动力续签《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关授权事项及费用与 2005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3) 2010 年 5 月 23 日，东风公司与小康工业之前身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东风公司、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中东风公司承诺，标注“双飞燕”商标的微型汽车业务只能在东风小康开展，东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能单独使用带有“东风”字样及“双飞

燕”在微型汽车产品载体上。

(4) 2010年6月20日,东风公司与东风小康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东风公司授予东风小康在为期10年的合同期内为生产、销售微型车产品(包括微型客车、微型载货汽车、微型箱式运输车),或进行售后服务使用注册号为571137双飞燕图形、110702东风商标和1018708 DONGFENG商标的非独占性且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同时,东风公司同意,依照2010年5月23日签订的“框架协议”,将不再许可其他公司在微型车产品上使用上述商标。合同期限为10年,许可使用费为前5年按30万元/年标准收取,后5年每年的收费额度另行约定,其年度收费额的上限为100万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后,若东风小康需要继续使用许可商标,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东风公司书面提出续签要求,双方根据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在2010年5月23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章程,在东风小康存续期间按照该框架协议的约定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许可商标。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的年度使用费双方另行约定,年度收费上限为5元/辆。

2、发行人产品销售使用东风公司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

(1) 从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双方的合作背景来看,在合作上双方互相利用彼此的优势,不存在谁单一一方完全依赖另一方的情况。根据东风公司出具的说明:东风公司多年来通过和日本Honda、日本Nissan、法国PSA合作,大力发展轿车整车业务,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是在微车领域尚属于空白。经过缜密的市场分析,东风公司预判未来微车需求增长迅猛,东风公司有强烈且明确的“希望填补微车空白,同时又不对其当时的合资和自主轿车品牌形成竞争”的战略诉求。同时鉴于微车的市场定位、客户群体与价格限制,能否具有成本的优势和灵活的机制将决定微车合作项目的成败。基于此背景,东风公司与发行人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积极探索与民营企业合作的新模式,希望借助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快速反应的机制,通过与民营企业的合资合作发展微型汽车产业。

小康工业与东风公司多年的合作业绩证明,国企、民企的合作模式是互赢的,双方优势得到了互补。若只有东风公司的商标,没有发行人在成本控制、技术、销售等多方面的优势,东风小康也达不到如今的业绩;

(2) 私人购车关注的因素有很多,但主要是围绕质量是否可靠、使用经济

性、价格、维修服务方便性、动力性能、安全性能、品牌个性是否与自己个性相符、乘坐舒适性以及美观等几个方面。微车的客户群体买车需要满足既能载人又能拉货等需求，更多的关注质量是否可靠、使用经济性、价格等几个方面，品牌因素则排在其后，即在微车领域品牌 and 产品质量相比，产品质量更加重要。发行人自生产微车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2007 年，东风小康成为中国微型汽车行业里第一家通过欧盟国家技术标准认证的品牌。随后，东风小康生产的微车还相继通过欧 IV、欧 V 认证。在中国最具权威性的调研机构 J.D. Power 亚太公司发布的 2011 年中国新车质量调研（IQS）报告中，东风小康获得“2011 年微客细分市场新车品质最高车型”，成为 11 个细分市场中获评第一的仅有的两个国产自主品牌之一。可以说，发行人产品能达到如今的销量与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密不可分，而不仅是单单依靠东风商标的影响力；

（3）从商标使用稳定情况看，如果双方在东风小康经营期间终止合作或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到期后不再合资，则存在东风公司持有的东风商标不再对东风小康授权使用的风险。但从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和从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一系列协议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商标使用具有稳定性：首先，根据《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只要东风小康愿意继续使用许可商标，合同到期后可以按照框架协议和东风小康章程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这意味只要按照框架协议合作，东风小康可以长期续签使用东风商标，合同续签具有一定主动权。其次，根据 2003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合同书》和《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章程》，东风小康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期限较长，商标使用期限具有长期性。第三，按照框架协议，东风公司将不再许可其他公司在微型车产品上使用东风商标。在东风公司与东风汽车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授权范围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微型客车和微型厢式运输车的生产、销售；该协议已经东风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东风公司针对商标的一系列安排证明其与本公司在微车领域具有明确的长期合作意愿，不会随意更换微车领域合作伙伴。

基于以上分析，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使用东风公司许可使用的商标，并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问题 3、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相关汽车下乡、以旧换新、购置税减免等诸多汽车消费政策相继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此后 2011 年，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汽通用五菱微车销售 121 万辆，同比增长 5.22%；长安汽车微车销售 51 万辆，同比下降 28.25%；发行人子公司东风小康全年销量 33 万辆，同比增幅超 10%。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在汽车消费政策退出的背景下，东风小康 2011 年销量逆势上涨的原因。

落实情况：

东风小康 2011 年销量逆势上涨的原因主要有：首先，2011 年小康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点大幅增加，营销网点的大幅增加使销售规模增加，而五菱、长安进入微车领域较早，其在国内的销售体系业已成熟，不会有大规模的扩张；其次，2011 年小康增加了受市场欢迎的 4 款 V 系列车型，促进了销量的增长；第三，内销、外销均增长，内销增长率 6.81%，外销增长率 39.13%，外销增长显著。第四，和上汽通用五菱和长安汽车微车销量相比，公司销量基数较小，由 2010 年的约 30 万辆到 2011 年 33 万辆增加了 3 万辆，显得增幅比例较高。

问题 4、请核查并说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在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起增加一名董事的原因。请结合该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核查，说明发行人增加一名董事对发行人在该公司影响力、控制力的影响。另外，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规定“合同约定可能指定一个合营者为合营的经营者或管理者。经营者并不控制合营，而是根据合营者按合同约定确定的并且交给经营者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运作”，请对照上述会计准则条款，结合上述核查，说明发行人对该公司实施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

落实情况：

项目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基础上，补充回复如下：

1、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起增加一名董事的原因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东风小康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其中章程第十六条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由七人组成，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其中，东风汽车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小康有限推荐四名董事”。基于此，发行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规定将东风小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发行人对该公司实施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的核查

虽然发行人及之前渝安集团一直持有东风小康 50%的股权,但从微车行业特点、东风公司填补微车空白的初衷、东风公司出具的书面函来看,自 2003 年成立伊始发行人在东风小康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具有主导权。2010 年 11 月,通过修改东风小康公司章程、在董事会占据过半数席位以及东风小康董事会实质履行股东会职权,发行人对东风小康构成实际控制。

(1) 民企与央企的创新性合作源于微车行业特点

①微车行业特点

a、微车作为一种生产工具,价格空间较小,成本刚性较强,价格敏感性较高,没有成本控制优势,就难以生存发展。

b、微车主要面向广大的城乡和农村市场,地域分布辽阔、客户分散,营销和服务难度大,这必然要建立广阔的营销服务网络。

c、微车客户需求不断变化,品质追求越来越高,追求兼具商用、家用功能的新型微车逐步取代商用为主的传统微车,这就要求企业研发高性价比、客户满意的产品,市场响应迅速。

②东风公司与渝安集团在合作之初,就希望通过尝试让成本控制更有效的民企作为主导,闯出一条“国进民进、‘国’‘民’双赢”的填补空白之路

鉴于微车的市场定位、客户群体与价格限制,能否具有成本的优势和灵活的机制将决定微车合作项目的成败。

众所周知,民营企业具有“机制活、响应快、执行力强”的突出特点,这是民营企业的优势所在。东风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初就已经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双方从合作伊始就一直坚持以发行人为主导,充分发挥民企的活力。东风公司在此过程中,发挥了央企的品牌优势,承担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功能。

根据东风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东风公司多年来通过和日本 Honda、日本 Nissan、法国 PSA 合作,大力发展轿车整车业务,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是在微车领域,尚属于空白。经过缜密的市场分析,东风公司预判未来微车需求增长迅猛,东风公司有强烈且明确的“希望填补微车空白,同时又不对其当时的合资和自主轿车品牌形成竞争”的战略诉求。

而发行人当时在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建立了广阔的城乡经销商网络体系，并且历练出一批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同时发行人亦一直在积极寻求产业的升级。东风公司看重了发行人在城镇消费领域的经验积累和广泛的城乡经销商网络，以及发行人在微车领域的专注精神。并基于此背景，在设立合资公司之初，就积极探索民营企业主导的创新性合作模式，希望借助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快速反应的机制，做大做强微车产业。

（2）关于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的考虑

根据东风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从我国汽车产业的行业特点来看，国家规定外国汽车公司持股不超过 50%。东风公司与日本 Honda、日本 Nissan、法国 PSA 合作成立的公司均是如此。实践证明，这种合资模式是最能保障合资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是值得借鉴和推广的。基于此背景，在成立东风小康时，参考和借鉴了东风公司与外资企业合资的成功经验，东风公司、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和渝安集团分别持有 20%、30%和 50%的股权。持股比例的设计是参考和借鉴了东风公司与外资企业合资的成功经验。

（3）发行人在东风小康经营决策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始终占有主导权

①张兴海总经理实际行使了东风小康法定代表人职权。小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担任东风小康的总经理，全面负责东风小康的经营和管理。同时，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风小康的法定代表人朱福寿委托张兴海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授权张兴海总经理在生产经营活动购销活动的签署、银行融资、签署票据行使东风小康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在东风小康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

②东风小康负责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的高管均来自于发行人前身小康有限，并由张兴海总经理提名和任免；东风小康发展过程的战略部署与经营管理规划，主要是由发行人进行主导和把握。

根据《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总经理有权提名和任免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东风小康成立之初，总经理以及负责东风小康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副总经理，均来自于发行人的人员。由此证明自合资公司成立之初，东风小康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皆由发行人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东风小康历次董事会决议以及张兴海总经理提出的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张兴海总经理提出的年度经营工作总结不仅包括对该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还包括对来年乃至未来几年的工作规划和战略部署。张兴海总经理提出的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均获得了东风小康董事会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一致通过，可见，小康有限派遣的管理团队对东风小康的经营发展占据主导作用。

东风公司在出具的说明函中也确认发行人在东风小康生产经营方面的主导和控制地位：如“小康有限在东风小康的战略部署、发展规划、分红派息、经营（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财务预决算、对外投资、高管提名和任免等重大方面起主导作用”、“东风小康运营过程中的战略部署与经营管理规划，主要是由小康有限方面进行主导和把握，对于小康有限提出的东风小康的发展方针与投资计划、战略规划、预算与决算方案、财务报告与利润分配方案、产销量目标、对外投资与新生产基地建设等提案，只要议案有利于东风小康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公司均会予以支持。”

（4）2010 年 11 月之后，通过章程修订、董事会席位增加等举措构成了小康工业在东风小康的实际控制权

①发行人在东风小康董事会占多数席位。2010 年 11 月 18 日，东风小康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其中章程第十六条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由七人组成，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其中，东风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小康有限推荐四名董事”。

②董事会实质行使股东会的职权。由于东风小康董事会代股东会行使了部分职权，谁在董事会占据主导地位谁就对公司具有主导权。根据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目前有效的章程第 18 条规定，除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审批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决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和清算、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五个事项之外，其余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部分本通常属于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如审议和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查和批准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预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审查和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修改和更新）、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皆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事项涉及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董事会实质履行了股东会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的审议

和批准职能。

③东风小康章程关于董事席位的规定具有长期稳定性。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对东风小康的持股比例为 50%，东风公司无权不经发行人表决同意而单方对东风小康章程进行修改，这意味着发行人在东风小康董事会过半数这一规定具有长期稳定性，从而发行人对东风小康的控制也具有长期稳定性。

（5）东风小康在发动机配套上对本公司所形成的依赖，决定了小康工业在整车零部件供应对其具有主导性

众所周知，发动机是汽车的核心部件，也是微车产品成本构成的重要部分，国内发动机技术落后已成为民族自主品牌发展的最大软肋。没有“高性能、低油耗、低排放”的发动机，整车的发展将会受制于人；没有具有性价比优势的发动机，整车在市场竞争中就难有价格优势。而微车市场相对集中于三、四级城市、城乡结合部和乡镇，价格敏感性高。从发行人整车发展历程来看，东风小康的快速发展依赖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淮海动力、小康动力对其提供高性能和性价比兼具的发动机优先配套。如果没有发行人发动机产品所给予的配套支持，东风小康整车竞争力将大打折扣。

问题 5、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书林，退休前曾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局）汽车司副司长，请项目核查并说明该独立董事是否为中管干部，如是，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该独立董事在任职前是否按照中纪发【2008】22 号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报告程序。

落实情况：

1、项目组核查了张书林的简历和其出具的承诺函，张书林先生不属于中管干部。

2、项目组同时核查了公开信息资料，根据曙光股份（600303）2009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张书林先生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同时，该通知中声明：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

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问题 6、发行人监事刘德林现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请核查并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要求。

落实情况：

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考虑，发行人更换了该位监事，由刘德林更换为周维书，相关决议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维书相关简历如下：

周维书先生，195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重庆长安减震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重庆渝安科技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问题 7、请结合对东风小康等其他重要下属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说明发行人分配股利现金来源的稳定性。

落实情况：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亦可以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 2014-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2 亿元。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重要下属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

项目组核查了小康工业子公司历年利润实现情况，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东风小康、淮海动力、东渝销售、小康动力、小康进出口等几个重要子公司。除东风小康外，其他子公司都是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因此能保证上述公司每年现金分配能保证公司分配股利现金的稳定性。2012 年 7 月 8 日东风小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其中将章程的第三十二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每年分配一次。”修订为“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红利不低于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实施。”综上，以上两方面均能保证发行人分配股利现金来源的稳定性。

问题 8、发行人 2009 年-2012 年 1 季度微车毛利率分别为 26.19%、24.86%、21.38%、20.79%，呈下降趋势，但均高于上海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同行业水平。请项目组分析说明毛利率较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小康工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长安汽车	13.42%	14.79%	17.44%	20.01%
上汽集团	17.92%	18.75%	19.39%	12.71%
东风汽车	10.37%	10.45%	11.72%	13.03%
长城汽车	25.47%	24.91%	24.74%	20.20%
平均值	16.80%	17.23%	18.32%	16.49%
本公司营业毛利率	20.79%	21.38%	24.86%	26.1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有：

1、通过和可比上市公司比较，除同为民营背景的长城汽车亦专注于 SUV 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的多样性和产品结构的复杂性均高于发行人，如长安汽车、上汽集团等产品线中除包含微车产品外，还经营轿车等其他乘用车车型产品。发行人专注微车领域，具有更强的业务专注度。从竞争环境看，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不仅要面对国内自主品牌的竞争，更多的是要直面和其他合资品牌竞争，竞争压力更大，市场竞争更激烈。而微车主要是国内自主品牌之间的竞争，竞争压力相对较小。若仅就长安汽车和上汽集团的微车板块看，盈利能力也较强。

2、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在大部分乘用车领域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发展定位主要是提升品牌价值、扩大市场份额，在现阶段其盈利能力尚不如合资品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东风汽车均涉及合资品牌，合资品牌的投资收益是其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合资品牌的相对较强的盈利能力在上述公司的合并报表的毛利率分析中无法得到充分体现。

3、公司地处汽车配套相对发达、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西南地区，同时重庆作为中国重要的老工业生产基地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人才储备充足，物流快捷便利。目前，重庆汽车产业基地已形成包括整车、发动机、变速器、零部件、销售服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上述的区位优势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了精益生产的推动力度，减少生产过程的浪费，降低制造费用。通过人员培训，提高总体技术水平，使不良产品率和返工率大大降低；通过设计优化，综合降低整车生产成本。

4、发行人微车出口业务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对海外经销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进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5、公司是制造发动机及整车的一体化企业，公司整车产品大部分使用公司自产的动力总成，动力总成包含的利润体现到了公司整体的毛利中，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较好地体现了上下游一体化带来的协同效应。

问题 9、请核查并说明 2009 年-2012 年 1 季度预计保修费用比率、金额及使用情况，并结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预计保修费计提、使用情况的比较，说明发行人计提上述费用是否充分、合理。

落实情况：

发行人计提的保修费用是根据三包费核算办法规定的单台标准进行计提。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提取的保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预提的保修费	18,801,445.91	80,350,225.17	71,984,194.84	83,338,270.2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3%	0.93%	0.93%	1.55%
减少的保修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	19,638,059.03	85,902,045.01	78,587,482.56	66,804,865.9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7%	0.99%	1.01%	1.24%

根据上市公司长安汽车、东风汽车的 2009 年—2011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长安汽车和东风汽车在 2009 年—2011 年提取的保修费和实际发生的保修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长安汽车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预提的保修费	501,519,942.61	698,408,804.07	559,196,591.8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9%	2.11%	2.22%
	减少的保修费	531,912,343.13	484,337,299.87	367,113,475.1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0%	1.46%	1.46%

单位：元

东风汽车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预提的保修费	95,039,536.94	71,365,678.89	45,737,035.6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36%	0.32%
	减少的保修费	75,211,336.25	55,281,438.94	33,064,498.7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5%	0.28%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提的预计保修费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长安汽车和东风汽车相比，发行人计提的保修费用和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比率属于行业内正常水平，不存在特殊情况。

问题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10 月分别将所持苏州小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自然人刘强、谢纯建（谢纯建为发行人股东谢纯志的兄弟），2011 年 11 月，自然人刘强、谢纯建又将其所持南京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请核查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购销金额。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刘强、谢纯建签订的苏州小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刘强、谢纯建签订的南京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和刘强、谢纯建进行了访谈，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的原因

①自然人刘强、谢纯建二人在接手无锡小康销售、苏州小康销售之前，曾任公司减震器销售事业部副经理，有一定的销售经验以及市场资源，2010 年时，刘强、谢纯建二人有意离开公司自己经营销售公司。重庆小康销售在考察了自然人刘强、谢纯建的经营能力后，将苏州小康销售、无锡小康销售的股权转让与二人经营。

②南京泰豪为二人从第三方经销商处购买；2011 年，由于南京泰豪的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目标，二人决定退出南京市场。公司在考虑到南京市场的重要性后，重庆小康销售决定购买南京泰豪的股权并运营该网点。

（2）作价依据

①苏州小康销售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0 年 8 月，重庆小康销售将其 50% 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刘强，另 50% 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谢纯建；无锡小康销售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0 年 10 月，重庆小康销售将其 50% 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刘强，另 50% 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谢纯建。南京泰豪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1 年 11 月，谢纯建、刘强将南京泰豪各 50%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小康销售，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上述销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

②根据转让时的财务报表，2010 年 8 月苏州小康销售的净资产为 2,262,954.09 元，2010 年 10 月无锡小康销售的净资产为 2,630,798.70 元，2011 年 11 月南京泰豪的净资产为 2,663,471.39 元，均略低于注册资本，将苏州小康销售、无锡小康销售转出时按注册资本转让比按净资产转让收入多 1,106,247.21 元，将南京泰豪按注册资本转入比按净资产转入多付出对价 336,528.61 元，综合三笔股权转让交易，重庆小康销售按注册资本转让比按净资产转让多收入 769,718.60 元，从价格上看，三家公司股权的转让并未损害到发行人利益。

（3）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书林、黎明、赵万一出具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包括上述三家销售公司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收购南京泰豪销售的目的是公司为了拓展南京市场，收购具有一定市场运营基础的南京泰豪销售公司，能节约公司运营成本，这也是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严重影响。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4）报告期内三家销售公司微车购销金额

报告期内，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除股权转让外，主要为东风小康品牌微车的销售，报告期间，发行人向苏州小康销售销售微车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3月
苏州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349,794.36	85,250,063.02	17,536,533.50

无锡小康销售2010年没有从发行人购车，2011年从发行人采购7,007.32万元的微车及零配件，从2012年起从苏州小康销售采购微车，向发行人仅采购24.92万元的零配件；南京泰豪是刘强、谢纯建二人于2011年9月从其他经销商接手的，由于接手时没有对其进行深入调查，导致经营情况不符合预期，故于2011年11月转给重庆小康销售，期间没有和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问题 11、请结合上市公司相关案例，说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已经在联交所上市，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将持有该银行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的原因，是否应予以调整。

落实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的原因

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在联交所上市的招股书中披露的内容，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农商行公司章程规定，内资股的转让需经过农商行内部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才可转给境外投资者并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或买卖，即内资股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联交所以H股方式交

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且要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方法和程序，才可以将相关内资股份在 H 股股东名下注册登记。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判断现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票为非流通股，应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庆水务披露 2011 年报的内容显示，其持有的农商行的股票也是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

问题 12、2011 年 11 月 28 日，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纠纷起诉东风小康，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31,825,013.15 元。请项目组说明该诉讼案件的具体事项，以及倘若该案件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落实情况：

2011年11月，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华瑞”）因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纠纷起诉东风小康，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东风小康违约，并要求东风小康退还保证金共计人民币376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按照商业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2、要求东风小康按照《东风小康2010年零部件采购合同书》约定价格无条件购买原告在2011年5月20日完成的配套生产车门等零部件成品、半成品，支付上述货款共计人民币2,588,554.87元以及从2011年5月20日至付清之日的按照商业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3、请求判令由三木华瑞购买、添置的价值人民币7,855,900元的设备、设施归其所有；

4、要求三木华瑞退还东风小康未加工完毕的原材料1,011.1吨，并判令东风小康退还三木华瑞该部分材料款共计6,141,350.92元以及从2011年5月20日至付清之日的按照商业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5、要求东风小康赔偿原告从2011年5月20日至今的停产营业损失6,000,000元，人工费损失、租金损失（从2011年5月20日至搬离完毕）、水电费、停产后续员工安置损失等共计1,433,658.46元；

6、要求东风小康赔偿原告的盛具损失401,800元；

7、要求东风小康赔偿原告因拆卸设备的基础工程、搬运、运输、再次安装

的基础工程、安装等应支付的费用（即原告损失）共计约3,000,000元（以评估价格为准）；

8、要求东风小康赔偿原告辅料、机器模具维修配件、低耗品、办公用品等损失共计285,000元。

上述案件已由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东风小康与三木华瑞签订的《合作协议》和《关于相关冲压件供货价格补充协议》于2011年11月19日解除；二、东风小康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退还三木华瑞产品质量保证金176万元；三、东风小康接收三木华瑞按照东风小康生产计划生产，现存三木华瑞租赁东风小康厂房内的车门零部件成品、半成品并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该产品货款258.855487万元及自2011年5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按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损失；四、东风小康接收三木华瑞在东风小康出租厂房内库存钢材1,011.1吨，并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三木华瑞钢材款614.135092万元及从2011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按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损失；五、三木华瑞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退还东风小康模具79付并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东风小康模具使用费744.695万元；六、东风小康在接受三木华瑞退还模具79付后15日内退还三木华瑞模具保证金200万元；七、三木华瑞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东风小康钢材款342.041728万元及自2011年12月2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按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损失；八、三木华瑞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退还租赁东风小康的厂房；并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东风小康2011年度房租费38万元及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按年租金38万元计算50%的房租；九、三木华瑞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东风小康的电费15,864.2元及水费2,519.10元；十、驳回三木华瑞和东风小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从上述判决结果来看，该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1、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0039 号，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

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徐子桐 贾兴华 宋娜

徐子桐

贾兴华

宋娜

高吉涛

高吉涛

廖小龙

廖小龙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满云

唐满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炯炜 蔡诗文

徐炯炜

蔡诗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炯炜	蔡诗文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不适用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保荐代表人徐炯炜连同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小康印尼进行核查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营业执照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并通过对工商、公安部门的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具名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此类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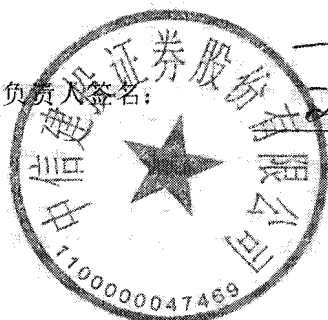
徐灿炜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诗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董事总经理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2-0003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2-00039 号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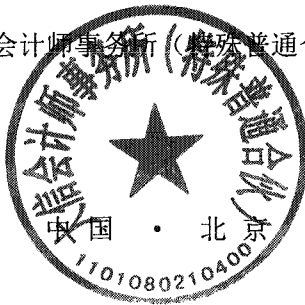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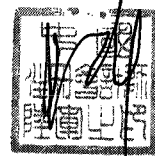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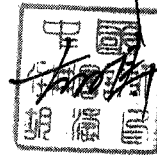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25,475,539.23	1,443,703,723.68	1,218,765,63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805,301,147.16	3,244,093,759.72	2,863,976,673.68
应收账款	五、（三）	347,945,649.23	206,989,296.07	103,497,646.29
预付款项	五、（四）	146,340,979.26	117,480,384.38	264,989,303.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124,147.97	8,295,947.51	10,751,785.99
存货	五、（六）	718,240,242.76	812,993,259.67	894,577,27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1,456,550.47	41,953,876.60	
流动资产合计		6,798,884,256.08	5,875,510,247.63	5,356,558,32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64,6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108,213,866.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82,336,470.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3,256,690,794.49	3,170,786,291.70	3,244,246,304.06
在建工程	五、（十二）	580,767,271.87	300,486,281.28	340,246,772.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277,802,566.40	1,391,380,445.06	1,019,356,794.01
开发支出	五、（十四）	126,271,943.90	50,298,351.44	76,276,201.40
商誉	五、（十五）	274,312.14	274,312.14	1,972,569.5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622,124.18	6,355,644.20	4,222,67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72,618,877.02	62,974,825.17	64,194,91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67,575,966.96	47,448,44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9,845,778.37	5,093,176,182.03	4,813,687,812.25
资产总计		12,438,730,034.45	10,968,686,429.66	10,170,246,13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

刘联

刘德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1,574,936,000.00	1,215,000,000.00	1,167,9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3,663,965,568.95	2,881,297,895.51	2,673,043,606.71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2,340,287,026.59	2,471,179,470.76	1,819,775,948.55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235,915,406.50	233,382,379.99	615,615,951.5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92,131,446.94	64,878,358.92	63,978,913.32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93,560,783.64	95,620,737.99	35,852,352.06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五）	2,566,666.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274,928,665.07	292,473,394.71	395,374,89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5,000,000.00	95,000,000.00	3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204,87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83,291,564.32	7,553,707,237.88	7,158,631,67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454,872,000.00	20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三十）		30,591,680.00	30,591,680.00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16,368,309.62	14,420,922.10	11,381,143.20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二）	457,205,882.65	407,086,296.63	367,794,11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三）	30,170,117.53	33,032,888.10	35,957,86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616,309.80	685,131,786.83	540,724,802.31
负债合计		9,241,907,874.12	8,238,839,024.71	7,699,356,473.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四）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五）	483,880,324.57	403,785,892.37	403,549,80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六）	-4,944,691.74	-3,250,606.29	-3,823,410.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七）	76,201,868.83	69,347,507.18	61,776,351.30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八）	1,290,429,477.64	924,914,128.44	714,519,82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566,979.30	2,144,796,921.70	1,926,022,569.31
少数股东权益		601,255,181.03	585,050,483.25	544,867,09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6,822,160.33	2,729,847,404.95	2,470,889,65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38,730,034.45	10,968,686,429.66	10,170,246,132.71

法定代表人：张兴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49,821.66	40,399,652.56	20,052,59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400.00	343,000.00	571,443.73
应收账款		283,269.76	772,711.69	
预付款项		12,426,314.40	11,353,552.88	9,792,194.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	644,733,553.68	607,492,023.85	503,393,699.7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8,754.44	10,006,438.15	
流动资产合计		714,845,113.94	670,367,379.13	533,809,93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1,196,690,840.80	760,259,120.71	765,259,120.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9,993,166.34	458,915,273.28	468,321,076.43
在建工程		549,334.00	253,187.18	13,167,861.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764,891.20	235,992,385.09	229,263,14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427.14	609,692.25	1,003,01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0,820.97	4,789,338.32	5,065,04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705,065.45	1,523,990,581.83	1,545,250,853.86
资产总计		2,647,550,179.39	2,194,357,960.96	2,079,060,789.17

法定代表人：张兴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德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47,084.38	8,989,988.39	17,056,979.4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257,486.49	2,235,422.00	2,942,812.50
应交税费		857,424.08	736,975.69	-7,359,17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1,791,322.73	210,800,056.30	295,607,677.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4,87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2,553,317.68	877,637,442.38	758,248,29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591,680.00	30,591,68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397,269.91	110,167,295.46	107,470,82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397,269.91	140,758,975.46	138,062,508.98
负债合计		1,322,950,587.59	1,018,396,417.84	896,310,804.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07,043,524.72	326,949,092.52	326,949,092.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030,606.71	70,176,245.06	62,605,089.18
未分配利润		90,525,460.37	28,836,205.54	43,195,80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599,591.80	1,175,961,543.12	1,182,749,98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7,550,179.39	2,194,357,960.96	2,079,060,789.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八)	10,554,475,453.11	9,418,078,375.22	8,287,399,529.95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八)	8,515,928,310.77	7,523,390,379.95	6,538,098,22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九)	270,702,985.78	202,474,951.14	152,278,346.38
销售费用	五、(四十)	677,943,645.13	645,132,357.18	682,585,192.72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680,460,087.43	622,431,390.01	429,927,798.67
财务费用	五、(四十二)	69,010,899.92	79,379,997.88	73,235,671.35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三)	8,862,392.32	9,721,343.22	-151,983.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四十四)	26,824,674.32	15,482,018.82	7,434,72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529.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391,806.08	351,029,974.66	418,861,009.6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103,233,905.71	68,418,126.40	70,328,61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521.42	851,187.89	172,503.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6,009,410.80	3,075,935.14	3,910,25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9,274.78	1,332,796.53	1,289,254.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616,300.99	416,372,165.92	485,279,375.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66,845,798.34	79,960,528.38	90,428,189.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770,502.65	336,411,637.54	394,851,186.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69,710.85	300,465,460.58	365,719,031.39
少数股东损益		16,400,791.80	35,946,176.96	29,132,154.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0,179.47	254,107.70	-3,865,892.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085.45	572,803.85	-3,823,410.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4,085.45	572,803.85	-3,823,410.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4,085.45	572,803.85	-3,823,41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094.02	-318,696.15	-42,482.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880,323.18	336,665,745.24	390,985,29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675,625.40	301,038,264.43	361,895,62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04,697.78	35,627,480.81	29,089,67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兴海

刘利

刘利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36,932,733.16	31,944,916.55	32,057,999.08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10,459,525.83	9,683,801.61	9,210,61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0,727.68	1,756,253.96	1,762,981.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163,827.25	84,938,059.77	88,527,208.96
财务费用		27,836,687.83	31,642,751.05	21,870,639.88
资产减值损失		8,518.92	5,090,037.44	126,81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二、(四)	120,829,720.09	172,503,100.00	106,713,3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279.91		
二、营业利润		32,263,165.74	71,337,112.72	17,273,031.02
加：营业外收入		37,269,300.04	5,549,290.11	15,832,98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60,331.95	899,136.23	1,566,27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1.95	70,136.23	46,976.20
三、利润总额		68,572,133.83	75,987,266.60	31,539,733.27
减：所得税费用		28,517.35	275,707.81	-136,422.52
四、净利润		68,543,616.48	75,711,558.79	31,676,155.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43,616.48	75,711,558.79	31,676,155.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

刘明

刘德保

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4,845,262.63	8,000,937,889.93	7,092,277,33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772,334.42	138,979,463.75	160,072,97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88,932,248.46	101,001,562.58	798,915,4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4,549,845.51	8,240,918,916.26	8,051,265,78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6,832,368.48	5,629,967,135.81	6,178,796,95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179,050.85	672,481,206.63	574,392,16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337,784.89	574,058,535.72	513,970,32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747,574,199.27	968,128,163.00	677,706,09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923,403.49	7,844,635,041.16	7,944,865,54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26,442.02	396,283,875.10	106,400,2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8,000.00	7,503,100.00	6,713,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833.60	1,068,453.80	1,037,82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048,494.44	21,494,421.03	33,868,40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17,328.04	30,065,974.83	41,619,53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460,584.64	350,101,774.45	592,554,03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60,584.64	351,901,774.45	592,554,03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43,256.60	-321,835,799.62	-550,934,49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351,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1,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9,035,000.00	1,436,006,000.00	1,307,507,20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37,644,617.05	47,336,685.60	123,13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679,617.05	1,685,694,405.60	1,430,642,4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5,000,000.00	1,575,996,000.00	1,169,366,5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56,796.39	191,056,707.63	187,484,54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41,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146,796.39	1,767,052,707.63	1,356,851,0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32,820.66	-81,358,302.03	73,791,35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517.87	-48,654.62	-1,334,39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77,523.95	-6,958,881.17	-372,077,29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766,729.04	507,725,610.21	879,802,90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344,252.99	500,766,729.04	507,725,61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40,723.95	27,784,031.46	121,752,89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40,723.95	27,784,031.46	121,752,89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49,247.24	29,597,953.42	30,476,05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1,075.04	25,047,502.61	15,881,27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2,676.47	214,007,211.08	18,320,33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2,998.75	268,652,667.11	64,677,6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37,725.20	-240,868,635.65	57,075,22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898,000.00	172,503,100.00	106,713,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16,000.00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58,000.00	172,619,100.00	106,80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9,406.48	8,102,045.34	16,405,62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49,406.48	8,102,045.34	16,405,62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91,406.48	164,517,054.66	90,402,67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08,017.05	6,220,691.6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08,017.05	655,420,691.60	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450,000,000.00	512,8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4,166.67	108,722,055.56	103,851,70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94,166.67	558,722,055.56	616,706,70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86,149.62	96,698,636.04	-146,706,70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39,830.90	20,347,055.05	771,19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99,652.56	20,052,597.51	19,281,39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9,821.66	40,399,652.56	20,052,597.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403,785,892.37		-3,250,606.29		69,347,507.18	924,914,128.44	2,144,796,921.70	585,050,483.25	2,729,847,40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0	403,785,892.37		-3,250,606.29		69,347,507.18	924,914,128.44	2,144,796,921.70	585,050,483.25	2,729,847,40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94,432.20		-1,694,085.45		6,854,361.65	365,515,349.20	450,770,057.60	16,204,697.78	466,974,75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4,085.45			372,369,710.85	370,675,625.40	16,204,697.78	386,880,323.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94,432.20						80,094,432.20		80,094,432.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094,432.20				6,854,361.65	-6,854,361.65	80,094,432.20		80,094,432.2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4,361.65	-6,854,361.65			
2. 对股东的分配						6,854,361.65	-6,854,361.6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483,880,324.57		-4,944,691.74		76,201,868.83	1,290,429,477.64	2,595,566,979.30	601,255,181.03	3,196,822,160.33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403,549,804.41		-3,823,410.14		61,776,351.30	714,519,823.74	1,926,022,569.31	544,867,09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0	403,549,804.41		-3,823,410.14		61,776,351.30	714,519,823.74	1,926,022,569.31	544,867,09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087.96		572,803.85		7,571,155.88	210,394,304.70	218,774,352.39	40,183,39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803.85			300,465,460.58	301,038,264.43	35,627,480.81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087.96						236,087.96	4,555,912.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6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6,087.96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1,155.88	-90,071,155.88	-82,500,000.00	13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7,571,155.88	-7,571,155.88		-82,500,000.00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403,785,892.37		-3,250,606.29		69,347,507.18	924,914,128.44	2,144,796,921.70	585,050,483.2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敬

张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403,549,804.41				58,608,735.72	432,218,407.93	1,644,376,948.06	515,240,73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0		403,549,804.41				58,608,735.72	432,218,407.93	1,644,376,948.06	515,240,73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3,410.14		3,167,615.58	282,301,415.81	281,645,621.25	29,626,35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3,410.14			365,719,031.39	361,895,621.25	29,089,672.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7,615.58	-83,417,615.58	-80,250,000.00	536,685.15
2. 对股东的分配							3,167,615.58	-3,167,615.58		-80,250,000.00
3. 其他								-80,250,000.00	-80,25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403,549,804.41		-3,823,410.14		61,776,351.30	714,519,823.74	1,926,022,569.31	544,867,050.40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林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326,949,092.52				70,176,245.06	28,836,205.54	1,175,961,54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0		326,949,092.52				70,176,245.06	28,836,205.54	1,175,961,54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94,432.20				6,854,361.65	61,689,254.83	148,638,04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43,616.48	68,543,616.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94,432.20						80,094,432.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094,432.20						80,094,432.20
（三）利润分配							6,854,361.65	-6,854,361.65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4,361.65	-6,854,361.6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407,043,524.72				77,030,606.71	90,525,460.37	1,324,599,591.8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326,949,092.52				62,605,08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0		326,949,092.52				62,605,08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1,155.88
2. 对股东的分配							7,571,155.8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326,949,092.52				70,176,245.06
未分配利润							43,195,802.63
股东权益合计							1,182,749,984.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326,949,092.52			59,437,473.60	1,231,323,82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0		326,949,092.52			59,437,473.60	1,231,323,82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7,615.58	-80,25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167,615.58	-80,25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326,949,092.52			62,605,089.18	1,182,749,984.33

法定代表人：张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海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 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领取注册号为 500106000013462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兴海, 注册资本: 750,000,000.00 元

本公司原名“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 系由张兴海、张兴明、张兴礼三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张兴海等三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由全体股东分 2 期缴足。首次出资额为 2,5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纳, 2007 年 4 月 27 日业经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特验字[2007]第 H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6 月 14 日, 各方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第 2 期出资 2,500 万元, 业经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特验字[2007]第 H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其中: 张兴海累计缴纳 2,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张兴明累计缴纳 1,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张兴礼累计缴纳 1,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7 年 11 月 7 日, 本公司收到张兴海等三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海特验字[2007]第 H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收到张兴海等三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922.55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22.55 万元,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海特验字[2008]第 H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收到张兴海等三位股东以对本公司债权增加注册资本 5,577.45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海特验字[2009]第 H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金额业经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特审字[2009]第 H087 号审计报告鉴证, 并经重庆宏岭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宏岭评发[2009]012 号债权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本公司对张兴海等



三位股东债务形成的情况为，根据 200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张兴海等三位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安集团”）《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受让张兴海等三位股东持有的渝安集团 95%的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577.45 万元，其中：应付张兴海股权转让款 2,937.50 万元，应付张兴礼股权转让款 1,319.975 万元，应付张兴明股权转让款 1,319.9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渝安集团的注册资本为准。

200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张兴海等三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海特验字[2009]第 H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张兴海等三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海特验字[2009]第 H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张兴海累计缴纳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张兴礼累计缴纳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张兴明累计缴纳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张兴海等三位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额为 18,42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76%。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张兴海、张兴明、张兴礼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以成本价协议转让给新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颜敏、谢纯志、陈光群、张兴涛、张容。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88,200,000.00	78.4167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110,000.00	10.4625
颜敏	9,420,000.00	3.9250
谢纯志	4,710,000.00	1.9625
陈光群	4,710,000.00	1.9625
张兴涛	4,710,000.00	1.9625
张容	3,140,000.00	1.3083
合 计	24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小康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为 526,000,000.00 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更名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2-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吸收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 27,684,21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684,211.00 元。本次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2-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本公司实收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12,471,666.00	74.4958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5,032,750.00	9.9394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4,211.00	5.0000
颜敏	20,645,500.00	3.7287
谢纯志	10,322,750.00	1.8644
陈光群	10,322,750.00	1.8644
张兴涛	10,322,750.00	1.8644
张容	6,881,834.00	1.2429
合 计	553,684,211.00	100.00

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6,315,789.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变更后本公司实收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58,718,500.00	74.4958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4,545,500.00	9.9394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0	5.0000
颜敏	27,965,250.00	3.7287
谢纯志	13,983,000.00	1.8644
陈光群	13,983,000.00	1.8644
张兴涛	13,983,000.00	1.8644
张容	9,321,750.00	1.2429
合 计	750,000,000.00	100.00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业务性质主要分为微型汽车整车、微型车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三大业务板块。本公司所属从事微型车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所属从事微型汽车整车制造与销售的



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系东风汽车公司希望借助民营企业的活力来发展未曾进入的微型汽车产业，与本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各持股 50%，本公司在东风小康董事会上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且董事会除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不具有控制权外，董事会能够控制东风小康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十堰市	工业制造	50%		设立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	商贸		50%	设立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	商贸		50%	设立
安徽宗申通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工业制造		50%	设立
马鞍山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工业制造		50%	设立
重庆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50%	设立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重庆东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西安康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	西安市	商贸		100%	设立
咸阳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咸阳市	商贸		100%	设立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	进出口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	技术研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	商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小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T.SOKONINDO AUTOMOBILE	印度尼西亚北雅加达市	北雅加达市	工业制造		90%	增资控股
SINK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商贸		100%	设立
北京东益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	北京市	商贸		100%	设立
深圳东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前湾	深圳市	商贸		100%	设立
上海嘉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	商贸		100%	设立
重庆新康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	商贸		100%	设立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	金融	75%	25%	设立
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	设计	100%		设立
上海小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	服务		100%	设立
SOKON MOTORS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EICULOS LTDA	巴西	巴西	商贸		100%	设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微型汽车整车、微型车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



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则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



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3%	2.77%-9.70%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3-8	3%	12.13%-32.33%
其他设备	3-5	3%	19.4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



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



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



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汽车、汽车配件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通常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在汽车金融模式下，如果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中约定有强制回购条款，则在经销商缴足票款且汽车合格证释放解除强制回购责任后再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



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71,585.00		63,171,585.00
长期股权投资	63,171,585.00		63,171,585.00	
递延收益		367,794,114.91		233,455,15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794,114.91		233,455,159.67	
其他综合收益		-3,823,410.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23,410.14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3%（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生产微型汽车排量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按 1%计征消费税，排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按 3%计征消费税；公司外贸企业出口微型汽车排量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退税率为 1%，排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退税率为 3%；公司生产摩托车排量在 250 毫升（含 250 毫升）以下的按 3%计征消费税。

公司出口货物消费税实行“免、退”税收管理办法，按原生产环节征税额全额退税。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允许：

2013 年度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57,371.45	1,213,249.46	1,514,615.26
银行存款	782,586,881.54	501,353,479.58	506,210,994.95
其他货币资金	942,131,286.24	941,136,994.64	711,040,023.61
合 计	1,725,475,539.23	1,443,703,723.68	1,218,765,633.82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05,301,147.16	3,244,093,759.72	2,863,976,673.68
合 计	3,805,301,147.16	3,244,093,759.72	2,863,976,673.68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前五名金额为 55,27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前五名金额为 30,88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前五名金额为 29,000,000.00 元。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234,910,887.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861,493,394.12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04,209,680.00 元。

3、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本公司未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收到的贴现款作为短期借款列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用于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已用于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已用于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由于开票单位在银行存有一定比例的票据保证金，因拒付而被追索的可能极小，故本公司已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用于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45,312,394.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用于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26,791,115.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用于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32,639,832.13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384,770.08	100.00	18,439,120.85	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66,384,770.08	100.00	18,439,120.85	5.03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649,280.95	100.00	11,659,984.88	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8,649,280.95	100.00	11,659,984.88	5.33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66,488.63	100.00	5,768,842.34	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9,266,488.63	100.00	5,768,842.34	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4,592,867.63	5.00	18,229,643.39	213,783,822.04	5.00	10,689,191.11	104,008,498.56	5.00	5,200,424.93
1至2年	1,716,184.43	10.00	171,618.45	2,444,219.50	10.00	244,421.95	5,045,423.07	10.00	504,542.31
2至3年				2,421,239.41	30.00	726,371.82	212,417.00	30.00	63,725.10
3至4年	75,718.02	50.00	37,859.01						
4至5年									
5年以上							150.00	100.00	150.00
合 计	366,384,770.08		18,439,120.85	218,649,280.95		11,659,984.88	109,266,488.63		5,768,842.34

2、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20,147.27 元；2014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568,332.79 元；2013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255,949.24 元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10,955,108.10	57.58	10,547,755.41
BURGAN INTERNATIONAL	71,248,015.63	19.45	3,562,400.78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39,277,988.78	10.72	1,963,899.4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6,729,599.24	1.84	336,479.9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409,766.13	1.75	320,488.31
合 计	334,620,477.88	91.33	16,731,023.9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843,070.25	91.46	108,621,748.44	92.46	244,751,455.71	92.36
1至2年	3,763,039.17	2.57	2,008,947.94	1.71	10,804,859.98	4.08
2至3年	1,962,286.84	1.34	6,812,188.00	5.80	9,292,958.53	3.51
3年以上	6,772,583.00	4.63	37,500.00	0.03	140,028.88	0.05
合 计	146,340,979.26	100.00	117,480,384.38	100.00	264,989,303.10	1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主要系预付上市费及材料款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654,912.39	40.76
重庆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8,830,878.51	19.70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9,579,339.88	6.5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4,494,893.70	3.0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01,886.79	2.80
合 计	106,661,911.27	72.88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9,982.87	100	1,345,834.90	24.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469,982.87	100	1,345,834.90	24.6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5,375.61	100.00	1,479,428.10	1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775,375.61	100.00	1,479,428.10	15.13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84,509.49	100.00	1,432,723.50	1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184,509.49	100.00	1,432,723.50	11.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53,587.87	5.00	197,679.40	8,033,852.71	5.00	401,692.61	9,614,966.46	5.00	480,748.34
1 至 2 年	216,015.00	10.00	21,601.50	157,486.90	10.00	15,748.69	850,308.18	10.00	85,030.82
2 至 3 年	52,500.00	30.00	15,750.00	5,156.00	30.00	1,546.80	1,010,810.45	30.00	303,243.14
3 至 4 年	5,000.00	50.00	2,500.00	1,008,880.00	50.00	504,440.00	89,446.40	50.00	44,723.20
4 至 5 年	672,880.00	80.00	538,304.00	70,000.00	80.00	56,000.00	500,000.00	80.00	400,000.00
5 年以上	570,000.00	100.00	57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18,978.00	100.00	118,978.00
合 计	5,469,982.87		1,345,834.90	9,775,375.61		1,479,428.10	12,184,509.49		1,432,723.50

2、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 156.00 元；2014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 138,449.86 元；2013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 25,051.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保证金	3,249,854.42	5,762,170.12	7,458,776.50
其他往来款	2,220,128.45	4,013,205.49	4,725,732.99
合 计	5,469,982.87	9,775,375.61	12,184,509.49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	其他往来款	549,330.80	1 年以内	10.04	27,466.54
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9.14	500,000.00
员工 1	备用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5.12	14,000.00
员工 2	备用金	234,857.13	1 年以内	4.29	11,742.86
员工 3	备用金	82,468.00	1 年以内	1.51	4,123.40
合 计		1,646,655.93		30.10	557,332.80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495,572.20	1,115,837.90	253,379,734.30
低值易耗品	10,270,834.86	175,250.67	10,095,584.19
在产品	24,388,176.05	1,897,620.68	22,490,555.37
库存商品	299,675,605.23	3,055,931.30	296,619,673.93
发出商品	135,654,694.97		135,654,694.97
合 计	724,484,883.31	6,244,640.55	718,240,242.76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840,564.11	1,010,330.47	271,830,233.64
低值易耗品	11,528,661.97	111,732.03	11,416,929.94
在产品	41,699,559.38	1,406,399.94	40,293,159.44
库存商品	253,606,510.35	2,763,110.41	250,843,399.94
发出商品	238,609,536.71		238,609,536.71
合 计	818,284,832.52	5,291,572.85	812,993,259.67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147,793.15	987,310.15	181,160,483.00
低值易耗品	10,244,798.39	1,253,875.36	8,990,923.03
在产品	40,675,077.40		40,675,077.40
库存商品	203,278,877.67	1,891,933.07	201,386,944.60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462,217,770.69		462,217,770.69
在途物资	146,078.86		146,078.86
合 计	898,710,396.16	4,133,118.58	894,577,277.58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87,310.15	30,098.14		7,077.82	1,010,330.47
低值易耗品	1,253,875.36	44,913.53		1,187,056.86	111,732.03
在产品		1,406,399.94			1,406,399.94
库存商品	1,891,933.07	1,544,477.03		673,299.69	2,763,110.41
合 计	4,133,118.58	3,025,888.64		1,867,434.37	5,291,572.85

存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10,330.47	116,751.20		11,243.77	1,115,837.90
低值易耗品	111,732.03	85,371.44		21,852.80	175,250.67
在产品	1,406,399.94	491,220.74			1,897,620.68
库存商品	2,763,110.41	1,502,663.90		1,209,843.01	3,055,931.30
合 计	5,291,572.85	2,196,007.28		1,242,939.58	6,244,640.5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456,550.47	41,953,876.60	
委托贷款	28,000,000.00		
合 计	51,456,550.47	41,953,876.6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671,585.00		64,6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4,671,585.00		64,6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合 计	64,671,585.00		64,6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63,171,585.00

2、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2015年12月31日	63,171,585.00		63,171,585.00	0.42	7,898,000.00
2014年12月31日	63,171,585.00		63,171,585.00	0.42	7,503,100.00
2013年12月31日	63,171,585.00		63,171,585.00	0.42	6,713,300.00

(九)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融资租赁款	129,893,308.98		129,893,308.98	4.95%-16.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679,442.98		21,679,442.98									
合 计	108,213,866.00		108,213,866.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6,500,000.00	-68,279.91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000,000.00	-95,249.68					
合 计		82,500,000.00	-163,529.59				82,336,470.41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509,291,002.40	2,579,098,738.53	37,800,779.12	79,205,284.22	4,205,395,80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589,172.36	214,472,483.72	5,078,336.86	13,995,751.22	302,135,744.16
(1) 购置		22,027,067.13	5,078,336.86	13,995,751.22	41,101,15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68,589,172.36	192,445,416.59			261,034,58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419.00	2,597,006.13	3,435,133.31	1,829,162.97	8,047,721.41
(1) 处置或报废	186,419.00	2,597,006.13	3,166,577.21	1,470,859.80	7,420,862.14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68,556.10	358,303.17	626,859.27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77,693,755.76	2,790,974,216.12	39,443,982.67	91,371,872.47	4,499,483,827.02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73,862,104.68	717,596,206.70	19,858,416.04	46,838,264.32	958,154,99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09,904.68	300,306,239.91	5,373,341.82	11,135,052.95	372,124,539.36
(1) 计提	55,309,904.68	300,306,239.91	5,373,341.82	11,135,052.95	372,124,53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17.41	1,345,307.66	1,525,531.51	1,641,723.23	4,532,479.81
(1) 处置或报废	19,917.41	1,345,307.66	1,420,711.14	1,371,995.21	4,157,931.42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04,820.37	269,728.02	374,548.3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9,152,091.95	1,016,557,138.95	23,706,226.35	56,331,594.04	1,325,747,051.29
三、减值准备					0.00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945,637.78	315,754.31	733,116.38	2,994,50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4,024.44		44,024.44
(1) 处置或报废			44,024.44		44,024.4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45,637.78	271,729.87	733,116.38	2,950,484.03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48,541,663.81	1,772,471,439.39	15,466,026.45	34,307,162.05	3,170,786,291.7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577,693,755.76	2,790,974,216.12	39,443,982.67	91,371,872.47	4,499,483,82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8,691,354.68	293,095,707.74	84,922,285.04	11,462,082.62	488,171,430.08
(1) 购置		13,346,029.92	84,922,285.04	11,462,082.62	109,730,397.58
(2) 在建工程转入	98,691,354.68	279,749,677.82			378,441,032.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3,343.46	5,129,078.20	1,842,660.32	10,455,081.98
(1) 处置或报废		3,400,968.24	5,042,069.65	1,831,549.21	10,274,587.1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82,375.22	87,008.55	11,111.11	180,494.88
4. 2015年12月31日	1,676,385,110.44	3,080,586,580.40	119,237,189.51	100,991,294.77	4,977,200,175.12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229,152,091.95	1,016,557,138.95	23,706,226.35	56,331,594.04	1,325,747,05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528,127.51	321,124,146.57	5,095,373.57	12,987,880.93	398,735,528.58
(1) 计提	59,528,127.51	321,124,146.57	5,095,373.57	12,987,880.93	398,735,52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1,261.99	3,289,406.81	1,749,694.34	6,810,363.14
(1) 处置或报废		1,732,736.66	3,263,335.96	1,738,916.61	6,734,989.2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8,525.33	26,070.85	10,777.73	75,373.91
4. 2015年12月31日	288,680,219.46	1,335,910,023.53	25,512,193.11	67,569,780.63	1,717,672,216.73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1,945,637.78	271,729.87	733,116.38	2,950,48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320.13			113,320.13
(1) 处置或报废		113,320.13			113,320.13
4. 2015年12月31日		1,832,317.65	271,729.87	733,116.38	2,837,163.90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87,704,890.98	1,742,844,239.22	93,453,266.53	32,688,397.76	3,256,690,794.49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井口生产基地	9,893,863.82		9,893,863.82	2,652,229.92		2,652,229.92	1,227,692.30		1,227,692.30
双福生产基地	119,827,120.44		119,827,120.44	14,409,833.41		14,409,833.41	43,785,327.14		43,785,327.14
长寿生产基地	26,708,362.67		26,708,362.67	21,076,396.33		21,076,396.33	31,179,250.70		31,179,250.70
十堰生产基地	114,701,501.14		114,701,501.14	76,359,740.69		76,359,740.69	7,979,230.33		7,979,230.33
两江新区基地	211,409,387.53		211,409,387.53	162,860,205.04		162,860,205.04	237,056,843.27		237,056,843.27
其他	98,227,036.27		98,227,036.27	23,127,875.89		23,127,875.89	19,018,428.93		19,018,428.93
合 计	580,767,271.87		580,767,271.87	300,486,281.28		300,486,281.28	340,246,772.67		340,246,772.6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 来源
井口生产基地项目	1,227,692.30	15,158,940.45	13,734,402.83		2,652,229.92			自筹
双福生产基地项目	43,785,327.14	121,825,479.85	134,313,779.95	16,887,193.63	14,409,833.41			自筹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 来源
长寿生产基地项目	31,179,250.70	56,773,267.91	65,214,535.44	1,661,586.84	21,076,396.33			自筹
十堰生产基地项目	7,979,230.33	115,252,381.09	46,871,870.73		76,359,740.69			自筹
两江新区基地项目	237,056,843.27	67,968,857.67		142,165,495.90	162,860,205.04			自筹
其他	19,018,428.93	17,276,937.87	900,000.00	12,267,490.91	23,127,875.89			自筹
合 计	340,246,772.67	394,255,864.84	261,034,588.95	172,981,767.28	300,486,281.28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 来源
井口生产基地项目	2,652,229.92	15,286,179.31	8,044,545.41		9,893,863.82			
双福生产基地项目	14,409,833.41	212,065,914.91	106,648,627.88		119,827,120.44			
长寿生产基地项目	21,076,396.33	160,855,497.31	155,223,530.97		26,708,362.67			
十堰生产基地项目	76,359,740.69	55,102,694.30	16,760,933.85		114,701,501.14			
两江新区基地项目	162,860,205.04	139,738,388.42	91,189,205.93		211,409,387.53			
其他	23,127,875.89	75,673,348.84	574,188.46		98,227,036.27			
合 计	300,486,281.28	658,722,023.09	378,441,032.50		580,767,271.87			

注：2014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为转入无形资产 172,981,767.28 元。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769,854,391.80	198,856,987.40	103,762,979.73	7,784,316.19	1,080,258,67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096,112.56	42,533,418.43	120,517,708.29	37,287,954.71	427,435,193.99
(1) 购置	227,096,112.56			37,287,954.71	264,384,067.27
(2) 内部研发		42,533,418.43	120,517,708.29		163,051,12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96,950,504.36	241,390,405.83	224,280,688.02	45,072,270.90	1,507,693,869.11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47,192,088.56		9,889,593.51	3,820,199.04	60,901,88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58,418.81		29,967,190.52	4,685,933.61	55,411,542.94
(1) 计提	20,758,418.81		29,967,190.52	4,685,933.61	55,411,54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950,507.37		39,856,784.03	8,506,132.65	116,313,424.05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28,999,996.99	241,390,405.83	184,423,903.99	36,566,138.25	1,391,380,445.0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996,950,504.36	241,390,405.83	224,280,688.02	45,072,270.90	1,507,693,869.11
2.本期增加金额	2,849,916.93	35,356,163.00	13,318,106.55	8,709,835.13	60,234,021.61
(1)购置	2,849,916.93			8,709,835.13	11,559,752.06
(2)内部研发		35,356,163.00	13,318,106.55		48,674,269.55
3.本期减少金额	68,355,583.83				68,355,583.83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较少	68,355,583.83				68,355,583.83
4. 2015年12月31日	931,444,837.46	276,746,568.83	237,598,794.57	53,782,106.03	1,499,572,306.89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67,950,507.37		39,856,784.03	8,506,132.65	116,313,424.05
2.本期增加金额	21,152,809.03	30,081,148.79	55,061,332.00	5,665,648.28	111,960,938.10
(1) 计提	21,152,809.03	30,081,148.79	55,061,332.00	5,665,648.28	111,960,938.10
3.本期减少金额	6,504,621.66				6,504,621.66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6,504,621.66				6,504,621.66
4. 2015年12月31日	82,598,694.74	30,081,148.79	94,918,116.03	14,171,780.93	221,769,740.49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48,846,142.72	246,665,420.04	142,680,678.54	39,610,325.10	1,277,802,566.40



(十四)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汽车开发	60,604,529.00	232,785,799.97	127,676,412.04	116,904,735.14	48,809,181.79
发动机开发（菲亚特项目）		50,578,363.25	8,044,944.82	42,533,418.43	
发动机开发	15,671,672.40	52,568,130.23	63,137,659.83	3,612,973.15	1,489,169.65
合 计	76,276,201.40	335,932,293.45	198,859,016.69	163,051,126.72	50,298,351.44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汽车开发	48,809,181.79	199,492,999.08	126,687,778.41	9,587,200.96	112,027,201.50
发动机开发（菲亚特项目）		44,237,482.68	8,881,319.68	35,356,163.00	
发动机开发	1,489,169.65	50,816,955.25	34,330,476.91	3,730,905.59	14,244,742.40
合 计	50,298,351.44	294,547,437.01	169,899,575.00	48,674,269.55	126,271,943.90

(十五) 商誉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重庆小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74,312.14			274,312.14
济南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98,257.36		1,698,257.36	
合 计	1,972,569.50		1,698,257.36	274,312.14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注销	
重庆小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74,312.14			274,312.14
合 计	274,312.14			274,312.14

注：本公司经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1,775,374.95	1,096,826.83	991,730.68		1,880,471.10
房租及其他	2,447,299.33	3,803,445.44	1,775,571.67		4,475,173.10
合 计	4,222,674.28	4,900,272.27	2,767,302.35		6,355,644.20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880,471.10	748,402.88	1,033,050.04	396,124.74	1,199,699.20
房租及其他	4,475,173.10	707,834.32	3,760,582.44		1,422,424.98
合 计	6,355,644.20	1,456,237.20	4,793,632.48	396,124.74	2,622,124.18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形成。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6,156,326.86	221,091,377.44	43,363,772.87	203,851,739.74	42,336,574.12	198,755,133.10
应付职工薪酬	17,501,850.75	87,663,107.23	11,493,961.83	58,348,795.45	10,949,789.41	56,934,092.79
预提费用	2,455,246.45	16,368,309.62	2,163,138.31	14,420,922.10	1,707,171.48	11,381,143.20
资产减值准备	3,319,208.79	21,216,720.76	2,072,186.08	13,042,602.47	1,450,634.68	8,421,285.16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	3,186,244.17	16,721,388.70	3,881,766.08	21,226,204.38	7,750,741.64	51,671,610.90
小 计	72,618,877.02	363,060,903.75	62,974,825.17	310,890,264.14	64,194,911.33	327,163,26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东风小康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	30,170,117.53	120,680,470.16	33,032,888.10	132,131,552.40	35,957,864.20	143,831,456.80
小 计	30,170,117.53	120,680,470.16	33,032,888.10	132,131,552.40	35,957,864.20	143,831,456.80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8,000,000.00	8,000,000.00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	59,575,966.96	39,448,446.04	
合 计	67,575,966.96	47,448,446.04	

(十九)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774,936,000.00	365,000,000.00	344,990,000.00
信用借款	550,000,000.00	600,000,000.00	573,000,000.00
合 计	1,574,936,000.00	1,215,000,000.00	1,167,990,000.00



注：（1）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系公司以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借款25,000.00万元。

（2）2015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取得借款36,000.00万元；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6,000.00万元；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借款9,000.00万元。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取得借款5,000.00万元。由本公司及张兴海先生作为保证人，由本公司及张兴海先生作为保证人，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取得借款5,000.00万元；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000.00万美元。

（二十）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63,965,568.95	2,881,297,895.51	2,673,043,606.71
合 计	3,663,965,568.95	2,881,297,895.51	2,673,043,606.71

注：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85,398,596.90	2,447,774,777.81	1,799,941,184.79
1年以上	54,888,429.69	23,404,692.95	19,834,763.76
合 计	2,340,287,026.59	2,471,179,470.76	1,819,775,948.55

（二十二）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1,128,613.55	229,860,445.72	608,960,580.85
1年以上	4,786,792.95	3,521,934.27	6,655,370.66
合 计	235,915,406.50	233,382,379.99	615,615,951.51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327,446.69	631,254,646.03	630,318,013.10	64,264,079.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1,466.63	53,159,901.27	53,197,088.60	614,279.30
合 计	63,978,913.32	684,414,547.30	683,515,101.70	64,878,358.92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264,079.62	719,705,661.36	691,838,294.04	92,131,446.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279.30	53,143,537.00	53,757,816.30	-
合 计	64,878,358.92	772,849,198.36	745,596,110.34	92,131,446.94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49,681.77	550,077,316.27	547,087,771.99	61,239,226.05
2.职工福利费		31,573,446.14	31,573,446.14	
3.社会保险费	11,957.86	26,495,097.69	26,175,320.88	331,73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50.03	21,971,019.58	21,650,634.94	331,734.67
工伤保险费	607.83	2,880,417.05	2,881,024.88	
生育保险费		1,643,661.06	1,643,661.06	
4.住房公积金	86,314.30	19,323,090.70	19,248,702.23	160,702.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9,492.76	3,785,695.23	6,232,771.86	2,532,416.13
合 计	63,327,446.69	631,254,646.03	630,318,013.10	64,264,079.62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39,226.05	631,626,357.35	603,124,005.84	89,741,577.56
2.职工福利费		37,993,456.11	37,993,456.11	
3.社会保险费	331,734.67	27,474,528.26	27,493,290.33	312,97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1,734.67	23,302,384.80	23,321,146.87	312,972.60
工伤保险费		2,780,467.66	2,780,467.66	
生育保险费		1,391,675.80	1,391,675.80	
4.住房公积金	160,702.77	19,657,399.58	19,811,901.27	6,201.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2,416.13	2,953,920.06	3,415,640.49	2,070,695.70
合 计	64,264,079.62	719,705,661.36	691,838,294.04	92,131,446.94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1,229.13	49,216,699.87	49,228,660.33	609,268.67
2.失业保险费	30,237.50	3,943,201.40	3,968,428.27	5,010.63
合 计	651,466.63	53,159,901.27	53,197,088.60	614,279.30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09,268.67	50,135,746.00	50,745,014.67	
2.失业保险费	5,010.63	3,007,791.00	3,012,801.63	
合 计	614,279.30	53,143,537.00	53,757,816.30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209,576.29
消费税	31,008,552.60	51,464,200.19	30,814,074.61
营业税	294,217.92	252,283.50	262,766.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2,801.51	6,382,838.70	4,560,411.15
企业所得税	35,780,975.76	19,725,705.83	30,221,843.02
房产税	2,774,974.44	2,124,482.55	597,852.76
土地使用税	3,583,423.75	3,843,080.81	1,346,320.01
个人所得税	1,474,752.62	1,124,886.32	1,464,188.98
印花税	3,124,896.21	3,424,510.92	2,887,731.98
教育费附加	8,326,188.83	7,278,749.17	4,906,739.38
合 计	93,560,783.64	95,620,737.99	35,852,352.06

(二十五) 应付利息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66,666.63		

注：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系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暂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668,468.00	2,266,733.54	1,346,661.39
建店费用			80,094,432.20
质保金及其往来款	274,260,197.07	260,206,661.17	303,933,804.95
合 计	274,928,665.07	292,473,394.71	395,374,898.5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质保金。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95,000,000.00	387,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95,000,000.00	387,000,000.00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204,875,000.00	
合 计		204,875,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年1月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4年9月4日	1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875,000.00		204,875,000.00
合 计	1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875,000.00		204,875,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年1月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4年9月4日	1年	200,000,000.00	204,875,000.00		10,125,000.00	215,000,000.00	
合 计	100.00			200,000,000.00	204,875,000.00		10,125,000.00	215,000,000.00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29,872,000.00	1.35%-3.30%				
信用借款	325,000,000.00	4.76%-5.75%	200,000,000.00	6.15%	95,000,000.00	5.97%
合 计	454,872,000.00		200,000,000.00		95,000,000.00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子公司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两笔各1000万美元的借款。

(三十)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整治费	30,591,680.00			30,591,680.00
合 计	30,591,680.00			30,591,680.00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整治费	30,591,680.00		30,591,680.00	
合 计	30,591,680.00		30,591,680.00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16,368,309.62	14,420,922.10	11,381,143.20
合 计	16,368,309.62	14,420,922.10	11,381,143.20

注：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销售汽车计提的三包费用。

(三十二)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7,794,114.91	47,206,685.60	7,914,503.88	407,086,296.63	详见注释
合 计	367,794,114.91	47,206,685.60	7,914,503.88	407,086,296.63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7,086,296.63	59,899,836.03	9,780,250.01	457,205,882.65	详见注释
合 计	407,086,296.63	59,899,836.03	9,780,250.01	457,205,882.65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马鞍山年产 10 万辆微型汽车项目补助	91,635,000.00				91,6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4,648,561.54	5,560,000.00	898,064.80		9,310,496.74	与资产相关
井口工业园投资补助	76,356,803.30		1,889,240.40		74,467,562.9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建设配套补助	141,093,750.07	5,298,994.00	5,127,198.68		141,265,545.39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投资补助	54,060,000.00	30,527,000.00			84,587,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5,820,691.60			5,820,691.6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67,794,114.91	47,206,685.60	7,914,503.88		407,086,296.63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马鞍山年产 10 万辆微型汽车项目补助	91,635,000.00				91,6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9,310,496.74	5,880,000.00	1,498,506.02		13,691,990.72	与资产相关
井口工业园投资补助	74,467,562.90	33,964,084.85	2,035,953.50		106,395,694.25	与资产相关
城市建设配套补助	141,265,545.39	13,376,100.00	5,298,602.17		149,343,043.22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投资补助	84,587,000.00		169,594.44		84,417,405.56	与资产相关
新建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5,820,691.60		582,069.12		5,238,622.48	与资产相关
设备及研发补助		4,330,000.00	106,666.64		4,223,333.36	与资产相关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2,349,651.18	88,858.12		2,260,793.0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07,086,296.63	59,899,836.03	9,780,250.01		457,205,882.6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14 年度增加的原因：(1)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双福新区管委会城市建设配套费返还 1,598,000.00 元。(2)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企业核心信息化应收系统 (ERP) 技术改造补助 400,000.00 元。(3)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新建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5,820,691.60 元。(4)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30,527,000.00 元。(5) 马鞍山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收到马鞍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 1,700,994.00 元。(6)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厂房内技术改造款 2,100,000.00 元；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厂房内技术改造款 1,100,000.00 元；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厂房内技术改造款 550,000.00 元；重庆小康部品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厂房内技术改造款 750,000.00 元。(7)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年产 8 万台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60,000.00 元。(8) 重庆市小康部品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双福新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补助 2,000,000.00 元。(9)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技改补助 100,000.00 元。以上补助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为递延收益并分期摊销。

递延收益 2015 年增加的原因：(1)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双福新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2,826,600.00 元，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汽车零部件技改补助 880,000.00 元。(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制造业装备智能化提升补助 1,000,000.00 元，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发改委生产线建设补助 1,600,000.00 元。(3)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沙坪坝工业 A 区管委会井口园区投资补贴 33,964,084.85 元，收到长寿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549,500.00 元。(4) 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收到重庆市环保局排污设备补助 980,000.00 元。(5)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技改项目补助 4,000,000.00 元。(6) 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科委技术研究补贴 1,750,000.00 元。(7) 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 2,349,651.18 元。以上补助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为递延收益并分期摊销。

(三十三)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58,718,500.00	558,718,500.00	558,718,500.0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4,545,500.00	74,545,500.00	74,545,500.00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颜敏	27,965,250.00	27,965,250.00	27,965,250.00
谢纯志	13,983,000.00	13,983,000.00	13,983,000.00
陈光群	13,983,000.00	13,983,000.00	13,983,000.00
张兴涛	13,983,000.00	13,983,000.00	13,983,000.00
张容	9,321,750.00	9,321,750.00	9,321,750.00
合 计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三十四) 资本公积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384,698,983.86			384,698,983.86
二、其他资本公积	18,850,820.55	236,087.96		19,086,908.51
合 计	403,549,804.41	236,087.96		403,785,892.37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384,698,983.86			384,698,983.86
二、其他资本公积	19,086,908.51	80,094,432.20		99,181,340.71
合 计	403,785,892.37	80,094,432.20		483,880,324.57

注：2014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1）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30,000.00 元，按文件要求确认为资本公积；（2）公司将子公司 PT. SOKONINDO AUTOMOBILE 本期收到少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大于其应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 106,087.96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收到母公司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建店支持费用承诺款 80,094,432.20 元。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3,410.14	254,107.70			572,803.85	-318,696.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3,410.14	254,107.70			572,803.85	-318,696.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23,410.14	254,107.70			572,803.85	-318,696.15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0,606.29	-1,890,179.47			-1,694,085.45	-196,094.0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50,606.29	-1,890,179.47			-1,694,085.45	-196,094.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50,606.29	-1,890,179.47			-1,694,085.45	-196,094.02



(三十六) 盈余公积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776,351.30	7,571,155.88		69,347,507.18
合 计	61,776,351.30	7,571,155.88		69,347,507.18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347,507.18	6,854,361.65		76,201,868.83
合 计	69,347,507.18	6,854,361.65		76,201,868.83

注：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924,914,128.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914,12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69,710.8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4,361.6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0,429,477.6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14,519,823.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519,82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65,460.5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71,155.8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914,128.44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32,218,407.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2,218,407.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719,031.3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7,615.5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519,823.74	

（三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0,276,216,080.31	8,311,434,587.92	9,167,513,525.51	7,331,960,175.63	8,026,670,116.39	6,342,325,741.15
微型汽车	9,763,764,583.00	7,922,424,180.75	8,749,303,310.42	7,010,806,250.66	7,691,158,675.95	6,092,152,659.20
微型车动力总成	331,747,874.62	263,515,468.78	256,762,553.11	205,461,973.73	184,448,645.24	142,803,740.30
汽车零部件及其他	180,703,622.69	125,494,938.39	161,447,661.98	115,691,951.24	151,062,795.20	107,369,341.65
二、其他业务小计	278,259,372.80	204,493,722.85	250,564,849.71	191,430,204.32	260,729,413.56	195,772,480.74
合 计	10,554,475,453.11	8,515,928,310.77	9,418,078,375.22	7,523,390,379.95	8,287,399,529.95	6,538,098,221.89

（三十九）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消费税	216,398,117.20	154,833,504.78	107,994,430.54
营业税	4,258,863.92	4,063,680.39	4,218,47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52,310.37	29,463,496.48	25,805,810.70
教育费附加	15,993,694.29	14,114,269.49	14,259,627.61
合 计	270,702,985.78	202,474,951.14	152,278,346.38



(四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6,566,408.77	55,339,619.23	44,102,565.68
运输及仓储费	388,546,131.40	369,958,756.51	417,888,710.22
建店支持费用			18,837,170.15
广告宣传费	85,049,860.33	96,698,333.01	73,860,405.01
三包费	82,546,904.10	76,442,482.77	85,628,371.65
差旅费	24,381,385.95	18,506,082.46	15,797,146.45
商检、认证费	3,155,780.78	3,711,992.61	3,439,425.63
办公及招待费用	8,028,378.82	9,640,869.73	8,880,353.79
折旧、摊销及修理费	12,095,775.68	8,671,820.47	7,726,316.22
其他	7,573,019.30	6,162,400.39	6,424,727.92
合 计	677,943,645.13	645,132,357.18	682,585,192.72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12,541,359.45	187,670,577.33	174,181,828.74
修理费、折旧摊销费及低耗品	155,247,203.93	96,296,411.05	67,391,923.20
商标、专利费	2,397,546.92	1,000,528.30	2,744,003.72
办公费、差旅费等运营费用	41,431,441.27	45,806,870.92	35,134,845.57
技术开发费	169,899,575.00	198,859,016.69	80,958,098.55
税费	71,692,620.17	66,127,869.31	47,766,437.16
运输、车辆及油料费	5,724,971.83	5,629,347.28	6,017,933.53
咨询服务费	9,820,485.80	10,141,971.56	3,686,863.15
其他	11,704,883.06	10,898,797.57	12,045,865.05
合 计	680,460,087.43	622,431,390.01	429,927,798.67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0,048,463.02	113,431,707.63	106,433,238.27
减：利息收入	31,129,243.68	36,123,594.58	49,347,380.80
汇兑损失	-7,501,082.34	-3,883,336.63	9,642,813.31
手续费支出	7,592,630.12	5,955,119.75	6,505,957.36
其他支出	132.80	101.71	1,043.21
合 计	69,010,899.92	79,379,997.88	73,235,671.35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6,666,385.04	6,695,454.58	-2,246,107.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96,007.28	3,025,888.64	1,885,640.95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8,483.84
合 计	8,862,392.32	9,721,343.22	-151,983.06

(四十四)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529.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90,203.91	7,978,918.82	721,42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98,000.00	7,503,100.00	6,713,300.00
合 计	26,824,674.32	15,482,018.82	7,434,727.6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00	7,503,100.00	6,713,300.00
合 计	7,898,000.00	7,503,100.00	6,713,300.00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的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7,265.26
南京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4,162.42
济南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98,257.36	
哈尔滨东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98,795.76	
合肥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78,380.42	
开封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61,566.08		
广东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清远粤江微型汽车有限公司	16,128,637.83		
合 计	19,090,203.91	7,978,918.82	721,427.68

注：广东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与清远粤江微型汽车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湖北超亿科技有限公司。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8,521.42	148,521.42	851,187.89	851,187.89	172,503.17	172,503.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521.42	148,521.42	851,187.89	851,187.89	172,503.17	172,503.17
政府补助	60,687,255.88	60,687,255.88	57,313,648.51	57,313,648.51	64,560,324.64	64,560,324.64
罚款收入	8,499,097.95	8,499,097.95	4,132,149.66	4,132,149.66	3,392,654.36	3,392,654.36
废品收入	29,119.64	29,119.64	220,091.85	220,091.85	277,911.57	277,911.57
其他	33,869,910.82	33,869,910.82	5,901,048.49	5,901,048.49	1,925,223.68	1,925,223.68
合 计	103,233,905.71	103,233,905.71	68,418,126.40	68,418,126.40	70,328,617.42	70,328,617.4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资金		1,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0,412,500.00		11,564,8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重点推动拟上市企业费用补贴资金		630,0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注册补助		61,800.00	91,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	4,159,500.00	4,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出口产品境外营销网站建设资助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财政资金补贴	39,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重庆市出口产品品牌项目资助资金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四季度服务外包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资助资金			2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出口企业补助	260,000.00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2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10,759,945.37	5,310,789.63	30,144,929.88	与收益相关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表彰 2012、2013 年度先进单位及个人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创新有限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津区财政局 2012、2013 年度企业考核奖励资金		2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补贴		100,500.00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外贸企业融资担保、出口信保资助	458,000.00	702,000.00	46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开发财政补贴	18,204,019.00	16,903,300.00	4,1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资金奖励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重点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商标补助	1,031,100.00	574,21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691,391.89	7,914,503.88	6,210,544.76	与资产相关
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利息补贴	3,570,000.00	6,179,135.00	1,373,8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管委会市场拓展财政扶持资金		10,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服务外包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136,5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及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2,883,399.62	4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十堰市财政局“双亿”工程及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沙坪坝区外经委服务外包人才补助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稳产促销增效工作奖励资金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寿经开区管委会四上企业综合考评奖励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7,900.00	375,910.00	639,4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0,687,255.88	57,313,648.51	64,560,324.64	与收益相关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9,274.78	1,332,796.53	1,289,254.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9,274.78	1,332,796.53	1,289,254.25
对外捐赠	1,069,512.64	871,000.00	2,021,702.24
违约赔偿金	2,066,818.25		
其他	1,073,805.13	872,138.61	599,295.10
合 计	6,009,410.80	3,075,935.14	3,910,251.59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9,352,620.76	81,665,418.32	96,084,58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06,822.42	-1,704,889.94	-5,656,396.28
合 计	66,845,798.34	79,960,528.38	90,428,189.4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32,248.46	101,001,562.58	798,915,476.96
其中：利息收入	31,129,243.68	36,123,594.58	49,347,380.8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583,363.99	49,399,144.63	46,784,979.88
收到的质保金、保证金等暂收暂付款	76,423,932.39	15,478,823.37	10,917,086.39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减少	40,795,708.40		691,866,02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74,199.27	968,128,163.00	677,706,090.78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增加		230,096,971.03	
支付的期间费用	690,387,793.72	660,174,974.61	663,986,532.55
支付的质保金、保证金等暂收暂付款	57,186,405.55	34,631,996.31	13,719,558.23
归还小康实业代垫款		43,224,221.05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其中：诉讼冻结工程款		1,800,000.00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44,617.05	47,336,685.60	123,135,200.00
其中：收到的井口管委会投资补助款	33,964,084.85		20,000,000.00
收到的马鞍山投资项目补助款			20,000,000.00
收到的城市建设配套返还款	549,500.00	3,298,994.00	25,155,200.00
技术改造补助		5,560,000.00	3,920,000.00
两江新区投资补助		30,527,000.00	54,0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0,210,000.00	5,950,691.60	
基础设施补助	12,826,600.00	2,000,000.00	
收到小康控股建店支持费用承诺款	80,094,432.2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0,000.00		
其中：借款保证金	41,790,000.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770,502.65	336,411,637.54	394,851,18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62,392.32	9,721,343.22	-151,983.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8,735,528.58	372,124,539.36	336,325,135.27
无形资产摊销	111,960,938.10	55,411,542.94	24,689,85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93,632.48	2,767,302.35	3,230,8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0,753.36	481,608.64	1,116,75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048,463.02	113,431,707.63	106,433,23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24,674.32	-15,482,018.82	-7,434,72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4,051.85	1,220,086.16	-2,502,40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2,770.57	-2,924,976.10	-3,153,988.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99,949.21	80,425,563.64	165,045,33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498,078.71	-476,475,103.82	-1,338,155,42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33,857.75	-80,829,357.64	426,106,423.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26,442.02	396,283,875.10	106,400,245.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3,344,252.99	500,766,729.04	507,725,610.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0,766,729.04	507,725,610.21	879,802,905.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77,523.95	-6,958,881.17	-372,077,295.23

2、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753,600.00	26,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广东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清远粤江微型汽车有限公司	111,253,6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开封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京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南京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肥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哈尔滨东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705,105.56	4,505,578.97	1,072,418.19
其中：广东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清远粤江微型汽车有限公司	64,453,600.00		475,147.98
开封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1,505.56		
南京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7,270.21
合肥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89,748.67	
哈尔滨东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5,830.3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940,822.87
其中：东风渝安（武汉）车辆有限公司公司			19,940,822.8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048,494.44	21,494,421.03	33,868,404.6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783,344,252.99	500,766,729.04	507,725,610.21
其中：库存现金	757,371.45	1,213,249.46	1,514,61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2,586,881.54	499,553,479.58	506,210,99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344,252.99	500,766,729.04	507,725,610.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2,131,286.24	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942,936,994.64	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	711,040,023.61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34,910,887.00	质押开银行承兑汇票	861,493,394.12	质押开银行承兑汇票	1,104,209,680.00	质押开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65,929,737.03	抵押借款	172,574,194.51	抵押借款	177,868,385.9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2,485,469.14	抵押借款	105,277,964.60	抵押借款	108,077,528.40	抵押借款
合 计	2,445,457,379.41		2,082,282,547.87		2,101,195,618.00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70,659,100.29
其中：美元	美元	10,493,842.62	6.4936	68,142,816.44
欧元	欧元	124.55	7.0952	883.71
港币	港币	374.32	0.8378	313.61
印尼盾	印尼盾	964,281,261.36	0.000471	454,176.47
新加坡币		304.73	4.5875	1,397.95
雷亚尔		1,260,102.86	1.6344	2,059,512.11
应收账款				90,831,606.96
其中：美元	美元	13,987,866.04	6.4936	90,831,606.96
其他应收款				389,937.67
其中：美元	美元	42,500.00	6.4936	275,978.00
印尼盾	印尼盾	241,952,582.00	0.000471	113,959.67
预收账款				9,861,541.87
其中：美元	美元	1,518,655.60	6.493600	9,861,541.87
其他应付款：				3,117,814.49
其中：美元		480,136.52	6.4936	3,117,814.4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5,000,975.38
其中：美元	美元	390,507.76	6.119	2,389,516.98
欧元	欧元	3,224.55	7.4556	24,040.95
港币	港币	4,549.30	0.78887	3,588.81
印尼盾	印尼盾	5,178,013,296.61	0.000499	2,583,828.64
应收账款				139,168,697.79
其中：美元	美元	22,743,699.59	6.119	139,168,697.79
其他应收款				1,737,174.23
其中：美元	美元	272,318.39	6.119	1,666,316.23
印尼盾	印尼盾	142,000,000.00	0.000499	70,858.00
预收账款				14,408,197.46
其中：美元	美元	2,354,665.38	6.119	14,408,197.4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4,179,874.44
其中：美元	美元	620,524.38	6.0969	3,783,275.09
欧元	欧元	965.00	8.4189	8,124.24
印尼盾	印尼盾	783,215,947.58	0.000496	388,475.11
应收账款				51,157,425.21
其中：美元	美元	8,390,727.29	6.0969	51,157,425.21
其他应收款				292,314.73
其中：印尼盾	印尼盾	589,344,207.00	0.000496	292,314.73
预收账款				27,903,577.97
其中：美元	美元	4,576,682.90	6.0969	27,903,577.97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 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

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与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南京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2013年6月	控制权的转移	217,265.26						
南京泰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2013年6月	控制权的转移	909,770.80						
哈尔滨东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2014年11月	控制权的转移	2,698,795.76						
合肥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2014年11月	控制权的转移	6,978,380.42						
广东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清远市江微汽车有限公司	141,253,600.00	100%	2015年9月	控制权的转移	16,128,637.83						
开封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2015年10月	控制权的转移	2,961,566.08						

济南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被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详见附注“一、（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0%	本公司能够控制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0%	16,764,109.66		597,458,246.4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0%	36,310,361.74		580,694,136.8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0%	29,143,042.22		544,383,775.08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11,929.90	239,902.97	751,832.87	578,678.59	53,662.63	632,341.22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457,671.11	242,581.88	700,252.98	542,933.57	41,180.59	584,114.16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416,645.74	232,057.66	648,703.41	509,287.23	30,539.42	539,826.65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964,461.69	3,352.82	3,352.82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871,572.62	7,262.07	7,262.07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764,787.01	5,828.61	5,828.6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金桥路 61 号附 3 号	投资	20000 万元	74.4958	74.4958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二)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一、(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颜敏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容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
重庆渝安赛车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龙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龙小康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新康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寿康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新康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景谷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小康摩托车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小康减震器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兰坪小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小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普洱小康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普洱市思茅区小康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潜康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腾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普洱景谷民乐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潜金景谷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潜金思茅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潜金云龙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潜金民乐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深圳潜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潜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电力处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之分公司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汽车试验场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下属子公司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下属子公司
张兴礼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兴明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谢纯建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者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	13,824,795.35	0.19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汽车试验场	采购商品	购试验用油料	参考市场价	332,065.98	0.5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	34,954.00	0.0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派驻费	参考市场价	1,018,083.00	0.13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接受劳务	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	4,023,625.47	4.09
东风汽车公司燃气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燃气	参考市场价	253,302.13	1.27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座机话费	参考市场价	1,079.94	0.03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	参考市场价	1,841,902.00	46.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	参考市场价	88,717.95	0.0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	参考市场价	115,213.68	0.00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	参考市场价	133,760.69	0.00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	参考市场价	97,777.78	0.00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电、水、气	参考市场价	304,362.49	0.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修理	参考市场价	33,900.00	0.61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9,659.83	0.17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4,407.69	0.08
重庆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3,990.60	0.07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车	参考市场价	3,799.14	0.0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随州车轮厂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2,266,848.04	0.04
东风汽车公司电力处	采购商品	采购电力	参考市场价	480,415.60	1.66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汽车试验场	采购商品	采购试验用油料	参考市场价	541,912.95	0.5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12,109,117.38	0.21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电话费	参考市场价	1,156.42	0.03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接受劳务	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	9,818,344.34	9.4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	56,190.00	0.0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费用	代付展费	参考市场价	151,698.11	0.16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费	参考市场价	3,070,110.92	60.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整车	参考市场价	57,179.49	0.00
普洱小康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整车	参考市场价	52,051.28	0.0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整车	参考市场价	43,504.27	0.00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水电气	参考市场价	263,694.47	0.22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32,884.61	0.44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10,071.79	0.13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1,346.16	0.02
重庆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1,062.39	0.0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3,445.30	0.05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4,276.92	0.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	参考市场价	2,808,738.90	60.96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	8,785,275.90	0.17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汽车试验场	采购商品	采购试验用油料	参考市场价	271,011.54	0.14
东风汽车公司电力处	采购商品	采购电力	参考市场价	2,256,351.89	6.53
东风汽车公司	代付费用	代付展费	参考市场价	307,547.17	0.47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座机话费	参考市场价	3,817.35	0.08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接受劳务	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	1,368,708.96	2.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	参考市场价	104,102.56	0.00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	参考市场价	35,719.66	0.0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	参考市场价	102,393.16	0.00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电、水、气	参考市场价	190,545.53	0.19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32,275.21	1.05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9,978.64	0.32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1,223.93	0.04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3,423.07	0.11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	参考市场价	1,971.79	0.06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2,241.36
2014 年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41,992.00
2013 年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41,99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兴海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2.10	2016.02.0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兴海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11.27	2016.05.27	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兴海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美元	2015.01.22	2016.01.21	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兴海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8	2015.7.28	是
2014 年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兴海、张兴礼、张兴明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8.17	2014.8.16	是
2013 年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兴海、张兴礼、张兴明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8.17	2014.8.16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67,077,011.99	15.4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27,520,660.37	31.88		

5、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0 年 6 月，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公司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东风汽车公司向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授予合同期限内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香港地区）内，为生产、销售微型车产品（微型客车、微型载货汽车、微型厢式运输车）或进行售后服务使用东风汽车公司的许可商标（注册号为：571137、110702、1018708 的商标），合同期限为 10 年，前 5 年的许可使用费每年按定额 30 万元收取，后 5 年每年的收费额度另行约定，其年度收费额的上限为 100 万元。

②2010 年 5 月，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公司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东风汽车公司授予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在其生产的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配套的汽车发动机产品上使用许可商标（注册号为 571137、1018708、110702、4225060 的商标）。合同期限为 5 年，商标许可使用费每年按定额 10 万元收取。

③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为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建店支持费用，报告期内承担的相关建店支持费用净额如下所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重庆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建店支持费净额 80,094,432.20 元，期末无余额。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小康控股及小康实业对此建店支持费用的共同承诺，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已收到承诺款 80,094,432.20 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			18,837,170.15

④2014 年 4 月 15 日，东风小康与东风公司签订了《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许可合同，东风汽车公司授予东风小康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许可其在合同期限内（七年）在其合法的经营活动中使用 571137 双飞燕图形、110702 东风商标和 1018708 DONGFENG 商标，具体用于乘用车整车产品（除已授权的微型车产品之外）、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以及许可方另行具体书面批准的其它事项。许可商标的使用费按定额每年 6 万元人民币。许可合同期限为 7 年，若东风小康需继续使用许可商标，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东风公司书面提出续签要求，根据东风小康股东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章程，在东风小康存续期间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使用许可商标。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4.75	
预付款项	东风汽车公司	506,667.00					
预付款项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					20,000.00	
预付款项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324,066.90		324,066.9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			80,094,432.20
应付账款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7,429,722.22	213,950.81	206,120.50
应付账款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1.61		
应付账款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1,145,733.10
应付账款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652,004.00	
应付账款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4,167,667.33	
应付账款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7,566.38	
其他应付款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子公司: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3.10	2016.03.09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08.27	2016.08.26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06	2016.11.05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05.15	2016.05.14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06.08	2016.06.07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2.10	2016.02.05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8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8,050,000.00	2015.07.23	2016.01.23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015.08.21	2016.02.21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10.22	2016.01.22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53,200,000.00	2015.11.25	2016.05.25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30,800,000.00	2015.07.23	2016.01.23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6,100,000.00	2015.08.21	2016.02.21	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4,840,000.00	2015.10.23	2016.04.23	否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34,510,000.00	2015.07.24	2016.01.24	否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9.24	2016.03.24	否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015.05.08	2016.05.07	否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3.12	2016.03.11	否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7.13	2016.07.12	否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1.06	2016.11.05	否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05.08	2016.05.07	否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07.23	2016.01.23	否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5.10.22	2016.04.22	否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08.21	2016.02.21	否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00,000.00	2015.10.14	2016.04.14	否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否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6.19	2016.06.18	否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8.26	2016.08.2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20,000.00	2015.11.27	2016.05.27	否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11.27	2016.05.27	否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4,936,000.00	2015.01.22	2016.01.21	否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4,936,000.00	2015.02.1	2017.01.31	否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4,936,000.00	2015.03.26	2017.03.25	否
合 计	1,177,428,000.00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公司预计负债系为微型客车销售所计提的产品质量三包费,“详见附注五、(三十一)预计负债”。

(2) 汽车金融

根据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与银行、经销商签订的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经销商在从汽车销售公司购买微型车前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为此由银行为经销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经销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经销商,收款人为汽车销售公司。汽车销售公司在取得承兑汇票后将相应的微型车交付经销商,对应微型车的合格证质押给银行,经销商应保管并承担车辆安全、完好的全部责任。

在承兑汇票到期前,若经销商无法缴存足够票款,则汽车销售公司承担经销商未销售微型车的回购责任,并将确定的回购款项汇划至经销商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并以《回购确认书》的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如库存车有损坏,则由经销商承担,由于回购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回购过程中的运费、损耗以及其他损失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应对以承兑汇票购买的微型车办理库存期间的车辆保险,保险期限不得短于银行授信期限,汽车销售公司应为保单第一受益人,保单正本由汽车销售公司保管,投保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从2013年开始,汽车销售公司与银行和经销商陆续对汽车金融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协议,在承兑汇票到期前,若经销商无法缴存足够票款,是否承担经销商未销售微型车的回购责任,决定权在汽车销售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汽车销售公司无通过上述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方式(有回购责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10 年 5 月 23 日，东风公司与小康工业签订的《东风汽车公司、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东风公司承诺，标注“双飞燕”商标的微型汽车业务只能在东风小康开展，东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能单独使用带有“东风”字样及“双飞燕”在微型汽车产品载体上。

2、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的生产与销售，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4,403,112.23	99.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270.82	0.09	578,763.54	9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934.17	0.05		
合 计	645,312,317.22	100	578,763.54	0.09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132,772.27	99.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091.09	0.10	559,504.55	9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3,665.04	0.22		
合 计	608,051,528.40	100.00	559,504.55	0.09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341,786.57	99.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1,427.29	0.26	510,136.15	3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0,622.02	0.44		
合 计	503,903,835.88	100.00	510,136.15	0.10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541,802,575.64		1年以内、1-2年		不存在减值迹象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49,155,536.59		1年以内		不存在减值迹象
马鞍山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4,445,000.00		4-5年		不存在减值迹象
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年以内		不存在减值迹象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年以内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 计	644,403,112.23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70.82	5.00	263.54	91.09	5.00	4.55	20,131.62	5.00	1,006.58
1至2年				20,000.00	10.00	2,000.00	741,295.67	10.00	74,129.57
2至3年	20,000.00	30.00	6,000.00	5,000.00	30.00	1,500.00	-		-
3至4年	5,000.00	50.00	2,500.00			-	70,000.00	50.00	35,000.00
4至5年				70,000.00	80.00	56,000.00	500,000.00	80.00	400,000.00
5年以上	570,000.00	100.00	57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		
合 计	600,270.82		578,763.54	595,091.09		559,504.55	1,331,427.29		510,136.15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44,712,046.40	607,456,437.31	502,572,408.59
备用金及保证金	600,270.82	595,091.09	1,331,427.29
合 计	645,312,317.22	608,051,528.40	503,903,835.88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802,575.64	1年以内、1-2年	83.96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155,536.59	1年以内	7.62	
马鞍山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445,000.00	4-5年	3.79	
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2.32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0	1年以内	2.17	
合 计		644,403,112.23		99.86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5,259,120.71	5,000,000.00	1,180,259,120.71	765,259,120.71	5,000,000.00	760,259,120.71	765,259,120.71		765,259,120.7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6,431,720.09		16,431,720.09						
合 计	1,201,690,840.80	5,000,000.00	1,196,690,840.80	765,259,120.71	5,000,000.00	760,259,120.71	765,259,120.71		765,259,120.7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430,686,420.71			430,686,420.71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6,972,700.00			56,972,700.00		
合 计	765,259,120.71			765,259,120.71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430,686,420.71			430,686,420.71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6,972,700.00			56,972,700.00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765,259,120.71	420,000,000.00		1,185,259,120.71		5,000,000.00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6,500,000.00		-68,279.91						16,431,720.09	
合 计		16,500,000.00		-68,279.91						16,431,720.09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二、其他业务小计	36,932,733.16	10,459,525.83	31,944,916.55	9,683,801.61	32,057,999.08	9,210,619.68
合 计	36,932,733.16	10,459,525.83	31,944,916.55	9,683,801.61	32,057,999.08	9,210,6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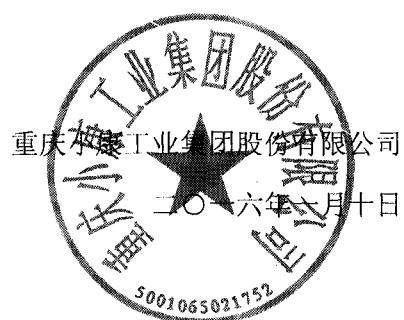
(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27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98,000.00	7,503,100.00	6,713,300.00
合 计	120,829,720.09	172,503,100.00	106,713,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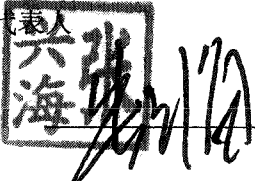


十三、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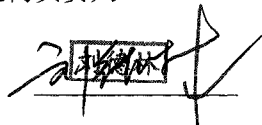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14.91	20.64	0.50	0.4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12.35	17.68	0.38	0.33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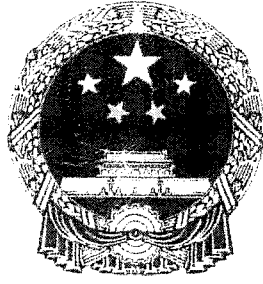
第 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16.1.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16.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16.1.10





营业执照

(副本)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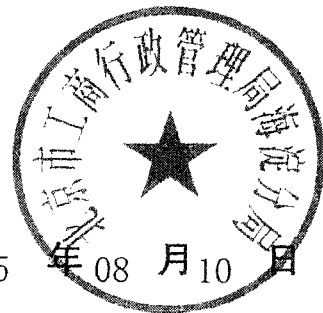
注册号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8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29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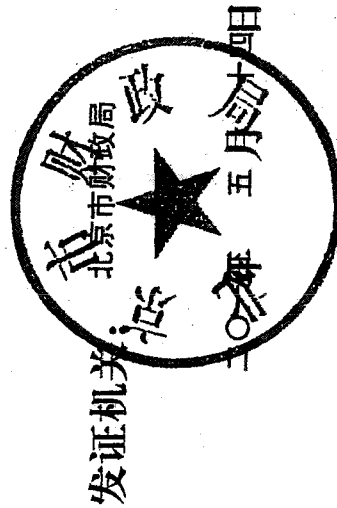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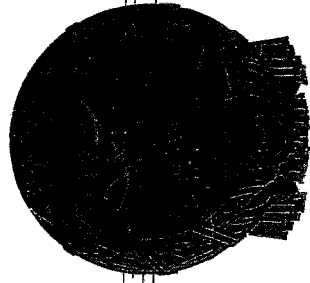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68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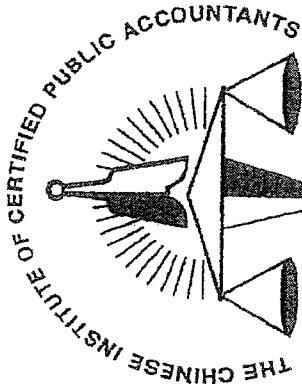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316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1-4-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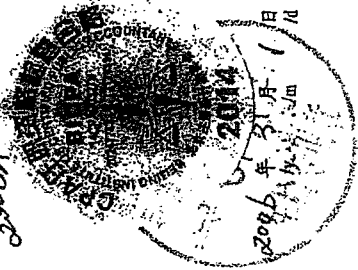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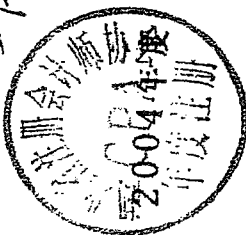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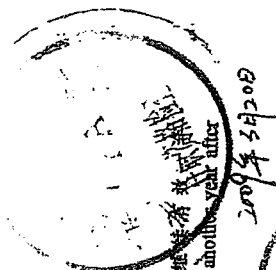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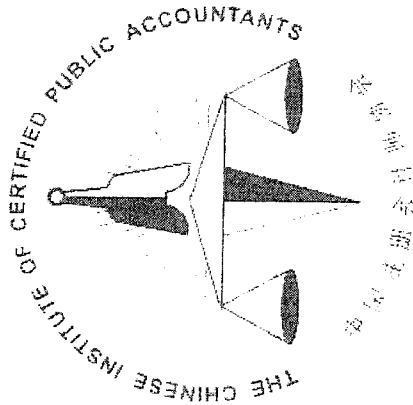
2005年 5月 31日

姓名: 陆 军
Full name: 陆 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birth: 1965 年 05 月 19 日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650519351
Identity card No.: 420102650519351



8

9



姓名 胡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1770704221

Identity card N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Da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Hubei Branc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9 月 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0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字[2016]第 2-00036 号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零部件板块、发动机板块、整车板块，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



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3)、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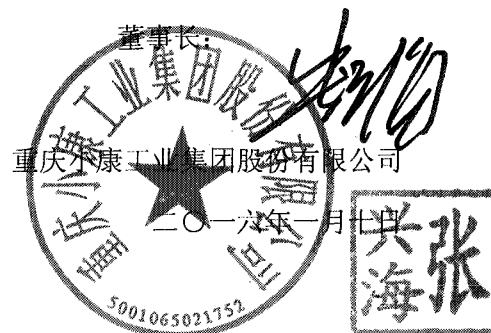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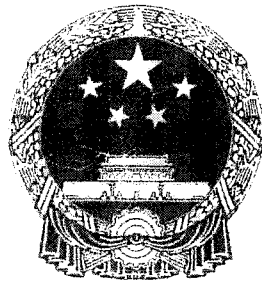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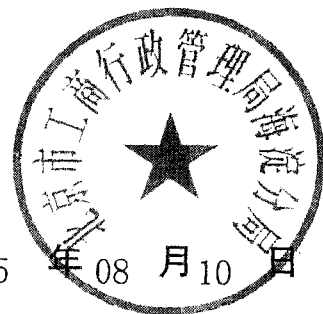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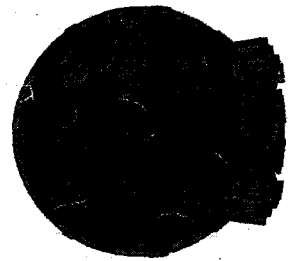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8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29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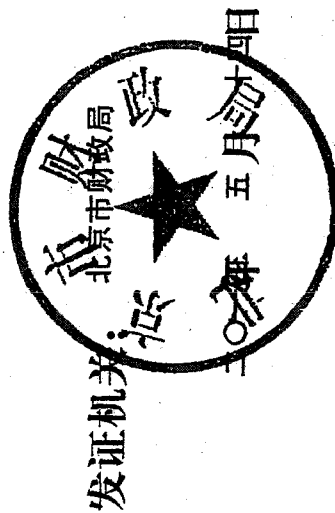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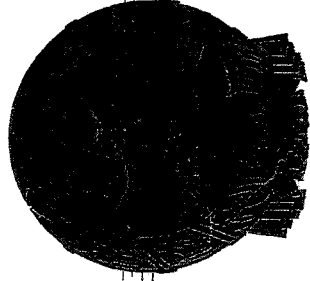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68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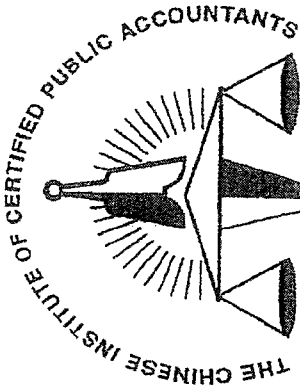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316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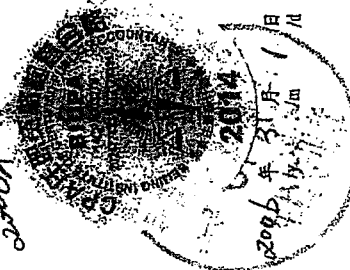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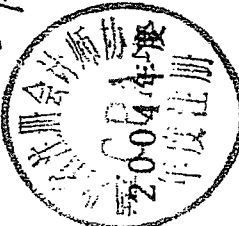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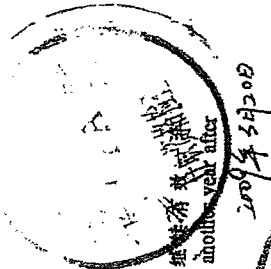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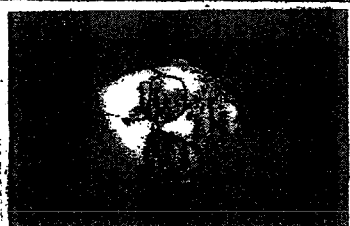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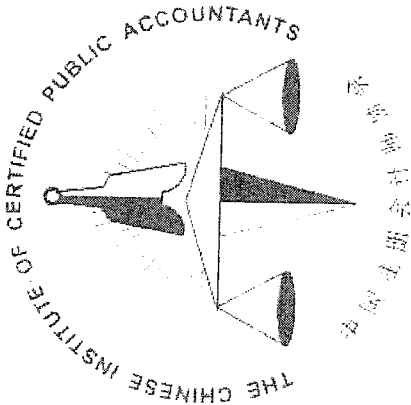
2005年 5月 31日

8

9

姓名: 陆军
Full name: 陆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birth: 1965 年 05 月 19 日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650519351
Identity card No.: 420102650519351





姓名 胡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书号 420121770704221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9 月 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03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037 号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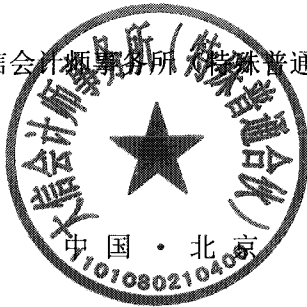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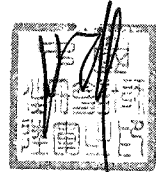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17,439,450.55	7,497,310.18	-395,323.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60,687,255.88	57,313,648.51	64,560,32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项 目	注释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	8,510,151.39	2,974,79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3,321,110.08	67,139,793.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61,790.02	9,125,784.7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5,687,828.71	5,528,669.9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1,571,491.35	52,485,33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8,893,969.23	313,233,692.49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波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650,753.36	-481,608.64	-1,116,751.08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9,090,203.91	7,978,918.82	721,427.68
合 计	17,439,450.55	7,497,310.18	-395,323.40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贸发展资金		1,210,000.00	
税收返还	10,412,500.00		11,564,800.00
重庆市重点推动拟上市企业费用补贴资金		630,000.00	370,000.00
商标注册补助		61,800.00	91,800.00
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	4,159,500.00	4,920,000.00
重庆市出口产品境外营销网点建设资助资金			750,000.00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财政资金支持	39,000.00		110,000.00
2013 年度重庆市出口产品品牌项目资助资金			170,000.00
2012 年第四季度服务外包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资助资金			226,000.00
重庆市出口企业补助	260,000.00		23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20,000.00		500,000.00
节能环保资金			8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10,759,945.37	5,310,789.63	30,144,929.88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表彰 2012、2013 年度先进单位及个人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2012 年度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创新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江津区财政局 2012、2013 年度企业考核奖励资金		250,000.00	300,000.00
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补贴		100,500.00	117,000.00
重庆市外贸企业融资担保、出口信保资助	458,000.00	702,000.00	468,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0		
新产品开发财政补贴	18,204,019.00	16,903,300.00	4,184,000.00
工业稳增涨资金奖励			390,000.00
纳税奖励	680,000.00		
财政局重点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专利商标补助	1,031,100.00	574,210.00	
递延收益摊销	9,691,391.89	7,914,503.88	6,210,544.76
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400,000.00		
利息补贴	3,570,000.00	6,179,135.00	1,373,80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管委会市场拓展财政扶持资金		10,31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服务外包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136,500.00	
职工培训及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2,883,399.62	426,500.00	
十堰市财政局“双亿”工程及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0	
沙坪坝区外经委服务外包人才补助		189,000.00	
重庆市财政局稳产促销增效工作奖励资金		720,000.00	
长寿经开区管委会四上企业综合考评奖励		140,000.00	
其他	377,900.00	375,910.00	639,450.00
合 计	60,687,255.88	57,313,648.51	64,560,32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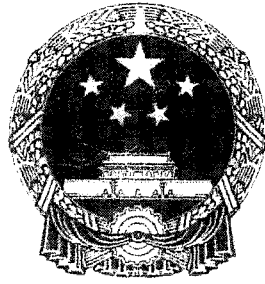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应付款核销	855,074.22	3,949,776.12	
捐赠支出	-1,069,512.64	-871,000.00	-2,021,702.24
无需支出的土地整治款	30,678,279.21		
其他	7,724,151.60	5,431,375.27	4,996,494.50
合 计	38,187,992.39	8,510,151.39	2,974,792.26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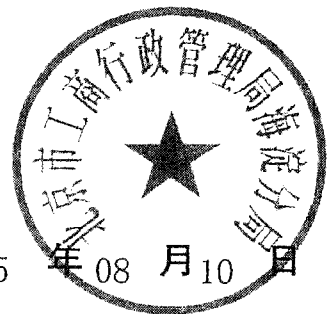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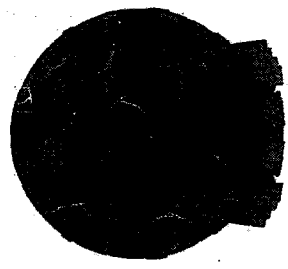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8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29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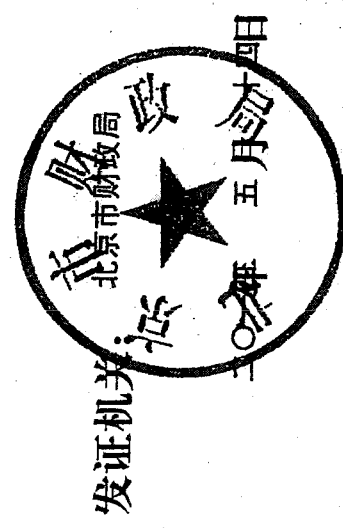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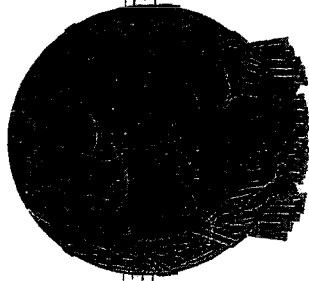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68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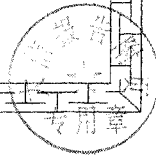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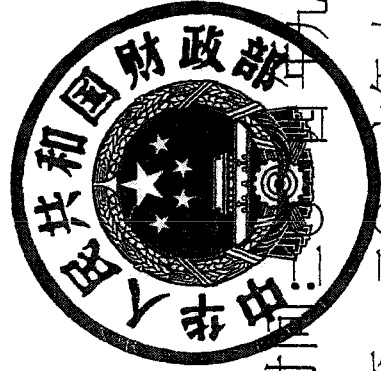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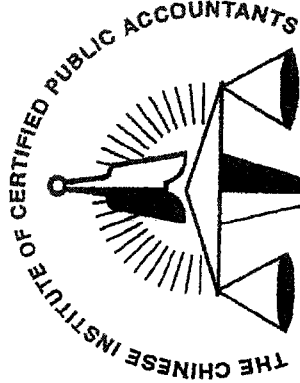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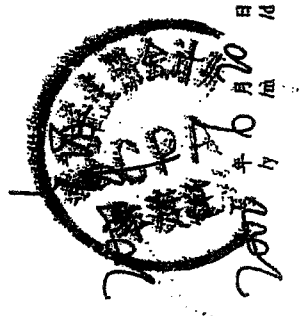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16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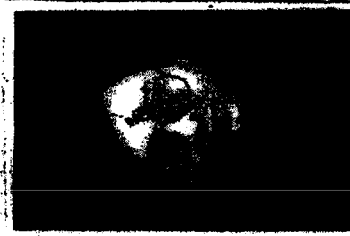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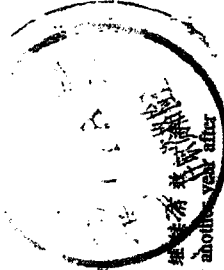
1-4-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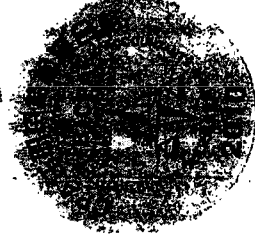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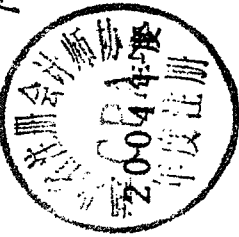
姓名	陆 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 年 05 月 19 日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26505193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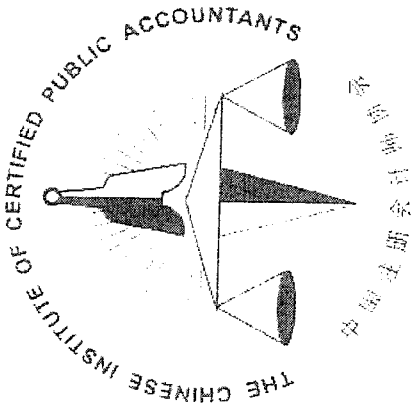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年 3 月 19 日

8

9



姓名 胡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17707042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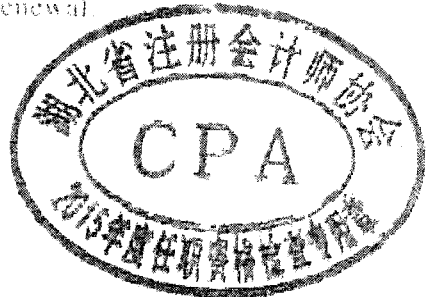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9 月 日

